HKEX
香港交易所

2024年6月

諮詢總結

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維持惡劣天氣下交易

目錄

釋義.....2
摘要.....5
第一章：引言.....7
第二章：市場回應及意見.....9
一般意見.....9
對營運安排的意見.....12
其他意見.....24
第三章：總結及下一步措施.....28
附錄一：回應人士名單.....34
附錄二：安排概要.....36
附錄三：指定銀行及交收銀行名單.....46
附錄四：有關《上市規則》修訂建議的徵求意見稿.....48
附錄五：隱私聲明.....84

釋義

詞彙	釋義
「自動記賬」(Auto credit)	批量記賬結算
「《諮詢文件》」(Consultation Paper)	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刊發的有關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於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建議的諮詢文件
「結算參與者」(CP)	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如適用）的結算參與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C(WUMP)O)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守則》」(CoP)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下工作守則》
「指定 / 結算銀行」(Designated/Settlement Banks)	香港交易所相關結算所的指定銀行及結算銀行
「指定人員」(Designated staff)	惡劣天氣情況期間須在工作地點上班的員工
「交易所參與者」(EP)	聯交所及期交所（如適用）的交易所參與者
「ETF」	交易所買賣基金
「FINI」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 的簡稱
「第一個除淨日」(First ex-date)	上市發行人於其刊發之公告表示其過戶名冊或股東名冊在記錄日期之前的截止過戶日前的兩個交易日的第一日
「《GEM 上市規則》」(GEM Rules)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規則》
「政府」(Government)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期貨結算公司」(HKCC)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HKEX)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詞彙	釋義
「期交所」(HKFE)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金管局」(HKMA)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HKSCC)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Listing Committe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Listing Rules)	《主板上市規則》及《GEM 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或《主板規則》」(Main Board Listing Rules 或 MB Rules)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混合媒介要約」(Mixed Media Offer)	發行人 / 集體投資計劃要約人可就若干證券的公開發售派發沒有隨附印刷本招股章程的紙本申請表格的要約過程，前提是有關招股章程須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 / 要約人的網站，並可於指定地點（毋須與派發申請表格的地點相同）應公眾人士要求免費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
「參與者」(Participant)	交易所參與者和結算參與者統稱為「參與者」
「參與經紀商」(PD)	ETF 參與經紀商
「第二個除淨日」(Second ex-date)	上市發行人於其刊發之公告表示其過戶名冊或股東名冊在記錄日期之前的截止過戶日前的兩個交易日的第二日
「聯交所」(SE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SEOCH)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SF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SFO)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詞彙	釋義
「惡劣天氣情況」(SW conditions)	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又或香港政府公布極端情況
「專責小組」(SWT Task Force)	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專責小組

摘要

目的

1. 本文件就有關在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的《諮詢文件》作出總結，以及探討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的未來路向。

背景

2. 香港交易所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刊發《諮詢文件》，提出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的建議運作安排，並就有關建議徵詢市場意見。

3. 香港交易所建議取消現行的惡劣天氣安排，證券市場及衍生產品市場在惡劣天氣下可繼續提供交易、結算及交收服務，同時在香港特區政府的支持下以及與證監會和金管局商定後，盡可能維持市場如常運作。

4. 考慮到人員安全以及惡劣天氣情況期間市場參與者在運作方面可能會面臨的挑戰，香港交易所建議所有營運都盡可能以電子化及遙距方式進行。

5. 香港交易所已與銀行業界確認將於惡劣天氣情況期間提供相關的銀行服務安排，以支援交易及結算活動。我們強烈不鼓勵透過實體營業點提供服務，並於《諮詢文件》中提出多項其他安排來支持市場在惡劣天氣交易日的營運需要。

市場回應

6. 諮詢期為期八星期，已於 2024 年 1 月 26 日結束。香港交易所收到來自市場各界共 133 份非重複意見。

7. 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獲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藉以提升香港作為領先的交易及風險管理場所及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8. 部分回應人士對惡劣天氣情況期間人員在通勤時的安全表示關注，並要求澄清建議的運作安排。回應人士的意見及香港交易所的回應載於本文件第二章。

建議：採納及實施

9. 與香港特區政府、證監會及金管局等持份者進行了進一步諮詢後，香港交易所將採納相關建議，維持香港證券市場及衍生產品市場（包括滬深港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如常運

作。有關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的運作安排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10. 基於市場就人員安全及其他運作上的困難所提出的回應意見，香港交易所與政府及其他持份者商定後建議：

- 惡劣天氣交易日期間所有營運都盡可能以電子化及遙距方式進行；
- 若有人員仍需要在惡劣天氣交易期間返回工作地點上班，建議參與者及相關各方根據政府頒佈的《守則》[1]考慮及採納替代方法。詳見第三章的相關討論；及
- 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大約三個月的支援措施，期間若有關參與者未能在惡劣天氣交易日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將不需繳交額外財務費用或受到紀律處分，但前提是合資格參與者已就支援措施提出申請並符合若干條件。詳見第三章的相關討論。

惡劣天氣交易安排將於 2024 年 9 月 23 日實施。香港交易所將協助參與者聯絡供應商以及提供技術支援。香港交易所亦會於實施有關措施前安排自願性測試環節。

11. 香港交易所在此感謝所有在諮詢過程中提供建議的人士。

[1] 見 https://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wcp/Rainstorm.pdf

第一章：引言

回應人士概況

12. 香港交易所共收到 133 份回應意見，當中 79 份來自企業回應人士，54 份來自個人回應人士。回應人士的名單載於附錄一，所有回應意見也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to-Present/Responses_Jun_2024?sc_lang=zh-HK)。回應人士（按類別劃分）的詳情載於下文表 1 及表 2。

表 1：企業回應人士（按類別劃分）

類別	數目	百分比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	55	70%
代表以下市場（以市場佔有率計）:		
香港證券市場		(90%)
滬股通和深股通		(>99%)
衍生產品市場		(89%)
專業團體/業界組織	18	23%
市場從業人士	3	4%
銀行/金融機構	3	4%
總計	**79**	**100%**

註：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之總和不一定等於 100%。

表 2：個人回應人士（按類別劃分）

類別	數目	百分比
個人投資者	22	41%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的員工	18	33%
機構投資者	6	11%
上市公司員工	2	4%
其他	6	11%
總計	**54**	**100%**

回應意見摘要

13. 大部分回應意見都認同實施惡劣天氣交易的重要性，以維持香港金融市場的吸引力和競爭力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部分回應人士強調香港市場必須在惡劣天氣

期間維持運作，好與國際市場慣例接軌。

14. 部分企業回應人士指出，現時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暫停香港市場交易及結算服務的安排對投資者造成不必要的市場風險及不便，尤其是在惡劣天氣導致的停市恰逢指數調整日，不同的基金/機構投資者便因而無法進行交易。

15. 此外，香港於惡劣天氣停市會令滬深港通服務暫停。即使內地 A 股市場仍然開市，內地投資者卻無法在香港市場進行買賣，而香港及國際投資者也無法在 A 股市場進行買賣。

16. 贊成在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的參與者各佔香港證券、滬股通及深股通和衍生產品市場成交量九成以上，當中有部分企業回應人士要求澄清不同的運作安排。部分人士表示在遙距運作方面存在技術挑戰，要求提供支援以確保做好準備。

17. 個人回應人士的意見不一，但仍有超過一半支持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這些個人回應人士（包括投資者和參與者的員工）主要對惡劣天氣情況下員工在上班途中的安全以及是否提供銀行及其他相關服務表示關注。

18. 香港交易所已評估有關回應意見，也注意到回應人士普遍支持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香港交易所藉此機會澄清建議模式的一些運作安排，以及回應諮詢過程中市場提出的疑慮。香港交易所亦就提升參與者的運作和人員安全作出一些回應並提出建議，相關討論載於下文章節。

第二章：市場回應及意見

19. 香港交易所將《諮詢文件》所收集的意見綜合起來並在本章加以概述。大部分回應人士均對實施有關措施的整體可行性作出概括回應，下文將這些回應意見歸類為「一般意見」。針對衍生產品市場、上市申請人及發行人或資金轉賬等特定主題的意見歸類為「對運作安排的意見」。對實施時間表、實際困難等其他事項的意見則在本章最後一節的「其他意見」中探討。

一般意見

意見 A1：人員及投資者安全

20. 大部分回應人士（包括企業、協會組織和個人）關注，考慮到人身安全、交通及社區基礎設施等因素，員工可能無法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返回辦公室支援運作。

回應

21. 在制定有關措施時，人員及投資者的安全一直是重點事項之一。在惡劣天氣下交易期間，所有參與者及相關人員均應以電子化及遙距方式進行必要運作，投資者則應以非實體方式落盤及進行資金轉賬。基於人員及投資者安全考慮，銀行分行及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櫃台等實體營業點將不會提供服務，我們亦強烈不鼓勵透過其他實體營業點提供服務。僱主應訂立全面遙距運作計劃。

22. 香港交易所不斷優化[2]其基礎設施，以便參與者及相關人員毋須返回辦公室也可進行必要運作以及連接到香港交易所的系統。為支援參與者在惡劣天氣交易日期間採用遙距運作，香港交易所將適時提供供應商名單供參與者參考。我們為需要額外時間來全面實施遙距工作模式的參與者提供了特別指引和支援措施（見第三章）。

意見 A2：全面採用遙距工作模式的運作可行性

23. 根據建議的模式，參與者及相關人員應在惡劣天氣下交易期間以遙距方式履行必要職責。不少業界組織、參與者及個人回應人士表示，現時未能做到所有營運都以遙距方式進行，預計仍有少數員工需要返回辦公室。部分業界組織及個人回應人士對於需返回辦公室的員工的保險範圍及交通情況表示關注。一些公司和組織也擔憂難以為惡劣天氣下上班的

[2]最近一例是更改登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認證方式，參與者可以通過雙重身份認證方式而不再需要使用聰明咭登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進行結算交收操作。

員工提供保險。

24. 部分參與者和一家協會組織要求為參與者提供具體措施或風險管理指引，以應對惡劣天氣下交易期間追收按金、流通量需求及結算流程方面的潛在挑戰。這些回應人士亦要求釐清惡劣天氣交易日期間的責任履行（例如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25. 一名企業回應人士表示，香港交易所和政府應推動更多金融系統採用現代化和全面電子化系統（例如無紙化流程、無紙化證券、廢除實物支票以及透過電子方式為稅務文件加蓋印花）。

回應

26. 香港交易所留意到有關意見，並建議參與者及相關人員參考疫情期間的做法，及早就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作出計劃，盡力爭取在惡劣天氣交易日期間實現遙距運作。參考過往惡劣天氣情況的經驗，惡劣天氣對電力、網絡等基礎設施供應的整體影響穩定可控。與相關服務供應商進行溝通以及研究過部分參與者採用的最佳常規後，我們注意到，除非出現設備故障等特殊情況，否則全面採用遙距方式進行運作對參與者而言屬可行。

27. 雖然參與者理應就全面採用遙距方式進行運作制定計劃，但部分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全面遙距運作，他們的應急計劃中可能需要指定人員親身到場。如果個別指定人員在惡劣天氣期間有需要返回辦公室，我們建議僱主遵循第三章所載指引，鼓勵僱主在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實施前，根據《守則》與僱員共同商定相關工作安排。

28. 保險業監管局表示，強制僱員補償保險（俗稱勞保）將為受保僱主提供保障，讓他們毋須承擔香港法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中對於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的意外支付賠償的法律責任。視乎《僱員補償條例》和保單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強制勞保、汽車保險及人身意外保險的保單一般而言不會特別排除惡劣天氣情況下的風險。

29. 由於證監會表示《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營業日」的定義不會因應惡劣天氣下交易而作出修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將繼續不被視為營業日。證監會將發布通函向中介人提供有關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履行其《證券及期貨條例》責任的指引。

30. 現代化及全面電子化證券市場是政府、各監管機構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目標。對於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香港交易所計劃於 2024 年稍後公布無紙證券市場運作流程的相關細節，包括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的安排。另外，因應不同持份者的需求，亦會考慮擴大電子印花的範圍。長遠而言，金管局亦會檢討實體支票服務的安排，進一步支持股票交易及支付服務的數碼轉型。

意見 A3：在緊急情況時履行責任

31. 數家協會組織及企業回應人士要求在停電、網絡中斷等緊急情況下豁免履行責任，因為其員工在這些情況下可能無法開展正常運作。

回應

32. 當參與者於惡劣天氣交易日用盡一切合理手段後，仍然無法按時履行其監管責任或付款，證監會和香港交易所將審視每宗個案並按個別情況採取適當行動。

- 對於未能履行監管責任，證監會將根據事件本身的情況考慮每宗個案，以及在決定作出合適的監管行動時顧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證監會將發布通函說明經紀在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預期應有的操守標準和內部監控。

- 對於逾期向香港交易所付款，如果結算參與者能夠證明其已用盡一切合理手段，但仍未能進行付款，結算所將考慮個案的事實和情況，再決定是否採取紀律行動。

- 有關《上市規則》合規事宜，請參閱下文第 101 段。

意見 A4：對於為支援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而導致成本增加以及市場質素的憂慮

33. 部分回應人士和協會組織表示，升級基礎設施以支援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將產生大量成本。如果員工需要返回辦公室，僱主或須承擔更多成本來提供交通補貼。一個業界組織建議政府和香港交易所提供財務資助。

34. 部分企業回應人士和協會組織表示，惡劣天氣交易日的成交額和流通量預計將低於正常交易日，對沖會比平時困難。此外，市場交易會受到惡劣天氣影響的日子每年只大概數天，未必很值得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

35. 部分回應人士（包括一家協會組織）表示，遙距運作可能會令應用程式產生延時，影響莊家回應市況的能力。部分回應人士問到會否放寬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的責任，以及建議重新審視規則下的責任，例如取消時間限制。

回應

36. 使香港證券市場現代化及提高其競爭力一直是我們的首要工作。推動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在惡劣天氣情況下維持運作可以回應全球投資者對不間斷交易和風險管理的訴求，尤其是在發布關鍵宏觀經濟數據以及重大指數調整事件期間。香港一直致力與全球主要市場和企業保持聯繫以及與國際市場接軌，維持惡劣天氣下交易正是我們實踐承諾的重要

一步。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將為投資者提供更大的便利和價格確定性，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惠及相關持份者。

37. 同時，本地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的持續現代化以及本地金融服務業的業務升級有助推動香港證券市場數碼化發展以及與全球各地市場接軌，為全球投資者提供更好的服務。

38. 另一方面，建議的遙距運作安排以人員安全為重要考慮。我們為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實施遙距運作模式的參與者提供了特別指引（見第三章）。香港交易所將為參與者安排自願性測試環節，以供參與者確認準備情況。此外，證券和衍生產品的莊家及流通量提供者將在維持惡劣天氣下交易期間繼續提供流通量，同時協助確保流通量水平與正常交易日類似。為免生疑問，惡劣天氣交易日期間，莊家應繼續如常履行莊家責任。

意見 A5：選擇性參與

39. 兩家協會組織問到經紀可否選擇性參與（即可選擇自願參與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少數回應人士要求推遲在惡劣天氣交易日的結算時間表。

回應

40. 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後，參與者須在惡劣天氣交易日履行風險及結算責任。正如《諮詢文件》所述，香港交易所旗下每家結算所均在買賣雙方按其規則進行責務變更後擔當中央結算對手方的角色，也需要向雙方收取按市價計算差額繳款及交收所需的資金。這項安排讓結算所能夠繼續為參與者進行的交易提供交收保證。若在惡劣天氣交易日的付款責任並不涵蓋在內，香港交易所以至各市場參與者和香港市場整個在生態系統都要承受額外風險。

41. 此外，香港交易所也需遵守一系列為確保市場公正透明、維持市場穩定及盡量降低系統性風險的本地和國際監管規定。

42. 從諮詢期間收到的回應意見來看，大部分回應人士都贊成建議的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安排。因此，香港交易所不會採取自願參與模式，因為這種模式可能會令情況更加混亂並造成運作和風險上的負擔，對投資業界也會造成公平性的問題。

對營運安排的意見

B：香港證券市場

意見 B1：遞交實體表格或涉及實體過程的表格的處理

43. 不少企業回應人士和業界組織要求豁免遞交實體表格（要求向香港交易所遞交實體表格又或實體表格的處理，例如列印表格並在表格上加蓋公司印章）。回應人士也要求延長在 ETF 增設和贖回過程中必須實體遞交簿記表格至香港交易所的時限。

回應

44. 一般而言，在惡劣天氣交易日期間，如果需要遞交實體表格（包括紙本形式的指示，例如中央結算系統向海外市場發出的跨境轉移指示以及股份存入表格、美國相關證券上市產品的中央結算系統表格），香港結算會接納在指定截止日期之前以電郵提交已簽署表格的電子本附件，而原件則在惡劣天氣交易日之後才提交。

45. 對於只接受傳真授權或確認的 ETF 增設/贖回申請，香港交易所將接納以電郵提交已簽署表格的電子本，作為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期間的業務應急措施。對於在 ETF 增設和贖回過程中需要實體遞交至香港交易所的簿記授權表格，香港交易所將接納在惡劣天氣下交易後的下一個正常營業日才遞交實體的扣賬/存賬表格正本。又或者，參與經紀商可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登記以電子方式提交簿記指令。

意見 B2：豁免補購

46. 數名企業回應人士和兩家協會組織尋求澄清，對於在惡劣天氣交易日沒有實物股票存入服務或因客戶/託管銀行而導致交付失敗的情況，豁免補購是否適用。一名企業回應人士也建議增設新的交付失敗原因代碼，豁免相關費用，並表示此類情況不應計入結算參與者的額度，給惡劣天氣交易日的交易操作更多靈活空間。

回應

47. 結算參與者可在緊急情況下申請豁免補購。結算參與者應提供相關證明，例如實物股票或客戶/託管系統暫停的證明。若結算參與者無法在惡劣天氣交易日當日提供證明文件，可在惡劣天氣交易日翌日提交實體文件，但必須在惡劣天氣交易日當日申請豁免補購並透過電郵/電話與香港結算進行溝通。託管銀行預期將在惡劣天氣交易日運作，但我們建議結算參與者與託管銀行討論有關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的安排。若因緊急情況而申請豁免補購，則不會計入結算參與者的額度，相關失責罰金也會退還。

意見 B3：印花稅

印花稅相關文件 — SD-1 / SD-2 / SD-4 表格

48. 少數企業回應人士和一家業界組織希望我們澄清每日印花稅付款 (SD-1) 會否在 T+2 提

交日期自動扣除。

49. 回應人士也想澄清究竟逾期提交/重新提交 SD-1、SD-4 及提交 SD-2 的期限會否有所延長。

回應

50. 繳交由香港交易所代收的印花稅，相關的印花稅徵收程序將維持不變。對於任何並非由香港交易所代收而要直接向稅務局繳付的應繳印花稅（例如構成證券經銷業務的交易），若 T+2 日為惡劣天氣交易日，加蓋印花的期限將包括隨後並非公眾假期或烈風警告日、黑色暴雨警告日或政府公布極端情況之日的一天在內，而進行買賣的當日（T 日）無論是否為惡劣天氣交易日，加蓋印花的期限均不計算該日。

51. 由於買賣將在惡劣天氣交易日繼續進行，參與者應在預計惡劣天氣交易日即將來臨之前及時透過香港交易所的電子通訊平台（e 通訊）提交相關文件。若參與者逾期在系統限期之後才提交 SD-1 表格，應遵循 e 通訊用戶使用指南規定的程序。若參與者逾期提交 SD-4 表格，可以透過 e 通訊提交。至於 SD-2 表格，參與者應遵循印花稅集體收集制度運作程序。

證券經銷業務的印花稅

52. 一名企業回應人士要求澄清稅務局辦事處會否在惡劣天氣交易日開放，以供遞交紙本支票及 SD4 表格的成交單據（適用於期權莊家的證券經銷交易），因為透過線上系統以電子方式提交和付款存在限制，令部分參與者無法在線上提交和付款。

回應

53. 稅務局辦事處的實體營業點於惡劣天氣情況下仍會關閉。如第 50 段所述，向稅務局繳付的印花稅的計算時間將會順延。以電子形式向香港交易所提交表格（包括 SD-4 表格）的窗口在惡劣天氣交易日將維持不變。

54. 印花稅署於 2024 年 4 月刊發印花通告（印花通告第 02/2024 號），列明在惡劣天氣交易日就轉讓證券向印花稅署繳付印花稅的各項安排。

意見 B4：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的責任

55. 基於香港交易所發布的《上市結構性產品流通量供應的業界準則》，一名企業回應人士要求澄清，如果指數編制機構服務中斷，回應報價準則會否獲得豁免，以及期貨及期權莊家/流通量提供者是否會在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期間運作。數個回應人士詢問，莊家/流通量提供者責任會否有所放寬。

56. 部分企業回應人士及一間組織亦要求澄清，香港交易所會否放寬在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期間必須及時在披露易刊發公告的規定。

回應

57. 一般而言，指數編制機構和期貨及期權莊家/流通量提供者在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期間將繼續運作，這項原則將繼續於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期間適用。根據《上市結構性產品流通量供應的業界準則》第 3.3(h)條，若指數水平未有如期計算或公布，又或有關指數的期權或期貨合約的買賣出現暫停或限制，任何以此等指數作為其基礎的上市結構性產品可獲豁免按主動報價準則及回應報價準則報價。為免生疑問，現行的主動報價準則/回應報價準則做法將繼續適用於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

58. 對於以美國證券為相關資產的上市產品的中央結算系統表格，香港交易所可接納在惡劣天氣交易日後的翌日將已簽署的表格實體遞交至香港交易所辦事處，又或透過香港交易所的電子渠道提交表格。不過，須及時在披露易刊發公告的規定不會放寬，因為該過程可透過電子方式進行。

意見 B5：ETF 增設和贖回

59. 兩名企業回應人士要求澄清，ETF 的增設和贖回在惡劣天氣交易日期間會否照常進行，以及香港交易所是否已就有關措施諮詢相關市場從業人士。

回應

60. ETF 的增設和贖回在惡劣天氣交易日期間可照常進行，同時取決於 ETF 基金管理人是否接受在任何交易日的增設/贖回申請，以及是否接受在任何結算到期日的延遲結算申請。ETF 基金管理人應與基金的指定市場從業人士（即託管人、受託人、股份過戶登記處和參與經紀商等）溝通惡劣天氣交易日的安排，以評估對 ETF 增設和贖回的潛在影響，以及確保投資者充分了解 ETF 增設和贖回過程中的任何變更（及相關影響）。

意見 B6：維持惡劣天氣下交易時中央結算系統中釐定權益的日期與實物股票的最後過戶登記日保持一致

61. 考慮到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期間將繼續進行結算，同時在聯交所交易的股份大多透過參與者股票賬戶以電子方式存賬/扣賬來進行結算，一名企業回應人士建議，釐定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證券權益的日期，也應與實物股票的最後過戶登記日保持一致；最後過戶登記日不應因惡劣天氣而延後，以免令計算費用變得複雜。該回應人士也建議香港結算清楚說明因推遲最後過戶登記日而作出的任何調整所帶來的影響，以便託管人評估對系統功能的影響。

回應

62. 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證券許多都是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持有。由於實體營業點在惡劣天氣交易日關閉，持有實物股票的股東須於實體營業點恢復運作當日（即推遲後的最後過戶登記日）將實物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過戶登記。因此，最後過戶登記日應順延，以便這些實物股票持有人有足夠時間去完成過戶登記。香港結算會將任何權益或費用調整通知相關結算參與者以供對賬使用。調整權益的流程與目前不同情況下（例如實物股票過戶登記不成功）的調整流程類似。

意見 B7：公司行動以及沒有除權安排的公司行動的處理方式修訂

釐定權益的日期

63. 部分企業回應人士和一家協會組織要求香港交易所澄清有關措施對釐定權益的日期的影響，因為在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時，除淨日不會變動。

64. 一家協會組織問到釐定權益的日期是否也會順延，令實物股票持有人享有權益的資格與其他持有人保持一致。

65. 由於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期間，買賣結算將繼續進行，一名結算參與者建議，在中央結算系統釐定參與沒有除權安排的公司行動的日期不應順延，而應是遵從原定的最後過戶登記日，因為當惡劣天氣突然發生時，他們可能難以捕捉這些權益並將權益變更告知客戶。

回應

66. 考慮到結算參與者的回應意見和採納情況，香港結算將對沒有除權安排的公司行動的建議處理方式作出輕微修訂。香港結算建議，對於沒有除權安排的公司行動，在中央結算系統釐定合資格參與公司行動的日期在惡劣天氣交易日將維持不變，而不是按照原本所建議的遵循推遲的最後過戶登記日。這意味著在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時，無論是哪類公司行動，在中央結算系統釐定合資格參與公司行動的日期都將保持不變。

67. 即使上市發行人宣布的最後過戶登記日將根據《主板規則》第 8 項應用指引順延以給實物股票持有人足夠時間完成過戶登記，但香港結算仍會以原本的最後過戶登記日（即惡劣天氣交易日）作為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釐定結算參與者合資格參與公司行動的日期。

68. 為處理在推遲後的最後過戶登記日可能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股票提存，中央結算系統的相關權益將會作出相應調整，以反映此類提存。

除牌及分拆上市

69. 對於除牌及分拆上市，一名企業回應人士問到，若生效日期、釐定權益的日期或支付日恰逢惡劣天氣交易日時，將會如何處理。

回應

70.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除牌的生效日期於惡劣天氣交易日將如期進行。就分拆上市而言，即使在中央結算系統釐定權益的日期恰逢惡劣天氣交易日，有關日期也會維持不變。為處理在推遲後的最後過戶登記日可能進行的實物股票提存，中央結算系統的相關權益將會作出相應調整，以反映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此類提存。香港結算將在惡劣天氣情況取消時安排分派權益（分拆上市的保證權益）。

現金股息

71. 一家協會組織指出，現金股息的支付日取決於發行人能否向香港結算提供有關款項，因此希望確認股息會在惡劣天氣交易日當日派發抑或在惡劣天氣情況取消後才盡快派發。他們也問到香港結算會否在惡劣天氣交易日將有關資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廣播通知其參與者。

72. 一名企業回應人士建議研究措施來推廣以電子方式支付股息，以免令有關流程延遲，以及將惡劣天氣交易日完全定為正常營業日。

回應

73. 香港結算在惡劣天氣交易日將會盡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廣播訊息通知結算參與者有關該日的股息支付情況。香港交易所將與市場持份者研究以電子渠道支付股息。

存入實物股票後的權益更新

74. 一名企業回應人士要求澄清，如果惡劣天氣下交易後翌日有實物股票存入，有關權益將如何作出更新。該回應人士也問到，當最後過戶登記日順延以支援實物股票存入時，香港結算會否發出通知提醒市場參與者權益有所變動。

回應

75.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證券的權益將計入相關結算參與者的總權益。香港結算會將權益或費用調整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報告及補充通知書（如適用）通知相關結算參與者以供對賬使用。

實體指示

76. 對於需要作出實體指示的公司行動，一名企業回應人士要求澄清可否透過電子方式提交有關指示，又或可否延長期限。

回應

77. 除非發行人或相關規則另有規定，所有公司行動指示表格均可透過電子方式提交予香港結算。若遇到須提交實體文件的罕有情況，結算參與者可先透過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提交資料，然後在惡劣天氣交易日之後提交正本。

C: 衍生產品

意見 C1：固有客戶

78. 部分企業回應人士及一家協會組織查詢，如有客戶的資金轉賬因惡劣天氣情況而受阻，證監會或香港交易所會否將這些未能履行付款承諾的客戶視為未能履行固有客戶[3]規定。

回應

79. 在惡劣天氣期間，固有客戶在不危及人員安全的前提下用盡一切合理手段後，仍然可能無法在規定的時間內完成向交易所參與者的資金轉賬以償付未履行的補倉通知（此類情況可能包括臨時停電或電子轉賬渠道暫停）。香港交易所認為，交易所參與者就《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第 617(b) 條對固有客戶的評估而言，可以接受將逾期未繳的按金通知不視作為未履行的補倉通知，前提是該交易所參與者確認資金轉賬在緊接惡劣天氣交易日之後的下一日即已完成，以及固有客戶也能按適當情況向交易所參與者提供書面證據證明：

   i. 客戶在銀行持有足夠資金來履行其按金責任；及
   ii. 提供理據證明資金轉賬延遲屬實。

意見 C2：正式結算價的處理

80. 一名企業回應人士要求香港交易所澄清，現時對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及恒生科技指數每周及每月合約的正式結算價的特別處理是否將不再適用於惡劣天氣交易日。

回應

81. 香港交易所確認，有關的特別處理（因惡劣天氣情況條件而推遲到期日）將不再適用。

[3]固有客戶的涵義與《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第 617 條所界定者相同。

衍生產品在惡劣天氣交易日的結算程序將依照正常交易日的程序進行（港元利率期貨合約除外[4]）。不過，香港期交所按照現行規定保留權力，在無法以其他方式計算合約的正式或最終結算價又或有關價格缺乏代表性的情況下，香港期交所將有權釐定合約的正式或最後結算價。

D: 新產品 - 新股上市相關疑問

82. 大部分回應人士並不預期有任何會阻礙新上市在惡劣天氣交易日如期進行的重大挑戰。

意見 D1：於惡劣天氣交易日上市

83. 因股份過戶登記處和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關閉可能會影響相關流程，例如將實物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以在預期上市日派發，部分企業回應人士（包括兩家協會組織）要求澄清在惡劣天氣交易日會否進行上市。一名回應人士則問及惡劣天氣交易日的上市儀式安排。

回應

84. 根據 FINI 程序，股份過戶登記處和香港結算之間已訂立應急安排，允許以電子本形式提供反映證券擁有權的紀錄。股份過戶登記處在惡劣天氣交易日可暫不將實物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並待惡劣天氣交易日後才將之存入。因此，新證券的上市和首日交易在惡劣天氣交易日亦會如常進行。

85. 證券上市在惡劣天氣交易日將如期進行，但倘若惡劣天氣情況在上市當日上午 7 時 30 分之前任何時間生效但亦在上午 7 時 30 分或之前解除或取消，原定的上市儀式將如常於上午 9 時 30 分進行。但倘若該等惡劣天氣情況在上午 7 時 30 分後才解除或取消，原定的上市儀式將不會舉行。香港交易所將與上市申請人協商推遲上市儀式至另一個營業日。此舉是為了保障出席人士的安全和福祉。如果預計上市日會出現惡劣天氣，香港交易所的企業活動管理團隊事前將與上市申請人的指定聯絡人士保持密切聯繫，以便作出替代安排。

E：資金轉賬

86. 大部分參與者及業界組織支持《諮詢文件》中就維持惡劣天氣下交易所提出的資金轉賬

[4] 若一個月和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的最後交易日適逢惡劣天氣交易日，則最終結算價將以惡劣天氣後的交易日的港元同業拆息利率為準，相應的結算服務也會配合延長。

安排。他們認為有關建議是在香港推廣電子轉賬的一個良機。這些回應人士也希望對投資大眾提供更多有關使用電子銀行服務的教育，以便在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之前提高相關意識。部分回應人士建議提高銀行的個人資金電子貨幣轉賬限額，以便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期間可以進行大額交易。

87. 香港交易所已得到金管局和銀行業對有關措施的支持。《諮詢文件》刊發後，金管局於 2023 年 12 月 1 日發出通告，要求銀行展開相關規劃和準備工作，以縮短推出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所需的準備時間。如《諮詢文件》所述，指定 / 交收銀行已同意考慮提供靈活性以及調整電子轉賬限額支持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以顧及每個客戶要求的個別情況。

意見 E1：支票結算

88. 一家協會組織及一名企業回應人士問到有關支票結算程序的運作安排以及惡劣天氣對於彈票的處理，尤其是與新股認購限期有關的彈票，並建議設立專門熱線處理特別問題，例如彈票、緊急修改或支票取消。

回應

89. 保護金融機構員工和客戶的安全至關重要，因此與現時惡劣天氣情況下的安排一樣，銀行分行屆時預計會關閉，銀行將僅透過電子渠道提供服務。銀行不會收集紙本支票，但於惡劣天氣交易日之前存入的支票將繼續按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銀行同業結算公司）的正常時間表處理。

90.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於 2023 年 12 月發布技術指引，協助銀行為惡劣天氣情況下的結算及交收程序做好準備。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亦於 2024 年 1 月與各銀行舉辦了技術簡報會，介紹主要安排以及解答銀行的疑問。正如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技術簡報會中所提到，銀行應與客戶就惡劣天氣交易日支票處理的任何例外情況（例如彈票）進行明確溝通，並說明資金何時可用。此外，銀行在決定員工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應在現場還是遙距工作時，應考慮營運需要及限制。如果無法遙距進行支票結算，銀行應制定必要的計劃，確保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員工能安全進入銀行場所。

91.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於 2024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舉行了模擬測試，以確保運作和技術方面均準備就緒。銀行應能根據這些測試的結果解決有關運作安排的問題。

意見 E2：對電子銀行的依賴

92. 部分回應人士（包括企業回應人士、協會組織及個人）對於讓所有投資者都轉用電子銀行服務持保留態度，因為有一些投資者可能並不了解如何使用。他們亦建議檢視銀行的個人資金轉賬限額，以支持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

93. 參與者也關注在惡劣天氣交易日期間完全依賴電子銀行可能會面臨困難，包括遺失或不當處理雙重認證編碼器、銀行服務質素下降、各間銀行提供的服務範圍不一、電子支票使用率低等。

回應

94. 參與者和投資大眾透過電子渠道進行交易和資金轉賬愈見普遍。因此，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對大多數參與者和投資大眾都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95. 不過，對於現時較少使用電子渠道提供服務的部分參與者，金管局已要求銀行主動與客戶溝通並提供適當協助，檢視相關資金轉賬限額及作出必要調整，以支持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這也有助確保惡劣天氣情況下有充足資源來支援與交易相關的功能（例如客戶服務熱線及電話銀行功能）

96. 由於銀行有提供電子銀行服務，投資大眾有責任確保他們有適當和足夠的渠道來履行對經紀商的付款責任。

F：對上市方面的意見

意見 F1：在惡劣天氣交易日遵守《上市規則》的實際困難

97. 部分回應人士概括地表示，在惡劣天氣交易日遵守各項《上市規則》責任可能會因為各種不受發行人控制的情況而面臨實際困難。其中一些回應人士對公司通訊的編制和發布表示關注。一名回應人士表示，惡劣天氣對證券轉讓過戶的認證和登記，以至向公開發售中未能成功認購的申請人發出拒絕接納通知書可能會有影響。

回應

98. 繼香港交易所早前實施的無紙化改革後，發行人現時必須透過電子方式向聯交所提交文件[5]以及向證券持有人發布公司通訊[6]，故發行人在惡劣天氣交易日應可如常提交和發布公司通訊。因此，聯交所認為沒有必要延長發送公司通訊的限期。

99. 鑑於科技應用日益普遍以及市場參與者的遙距工作能力，聯交所預計發行人在惡劣天氣交易日履行其《上市規則》責任並不會遇到重大困難。發行人應事先（例如與其外聘的

[5]《主板規則》第 2.07 (3A)條（《GEM 上市規則》第 2.21 條）規定，除《上市規則》另有指明或聯交所另有要求外，必須透過電子方式向聯交所提交文件。

[6]《主板規則》第 2.07A(1)條（《GEM 上市規則》第 16.04A(1)條）規定，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上市發行人本身組織章程文件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以電子形式發布公司通訊。

財經印刷公司或其他服務供應商）作出必要安排以及善用電子方式，確保其能夠履行《上市規則》責任。

100. 就第 97 段所指的各項工作而言，完成這些工作所用的時間通常遠短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就轉讓過戶的認證而言，大多數轉讓過戶都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不同結算參與者股票賬戶之間進行，毋須出具實體股票。因此，聯交所預期惡劣天氣不會對發行人履行相關責任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101. 如果發行人因惡劣天氣造成的極端及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確實遇到任何實際困難，發行人可向聯交所尋求豁免，聯交所可能會因應個別情況授予豁免。

意見 F2：聯交所上市科的運作

102. 一個專業團體問到聯交所上市科在惡劣天氣交易日會否繼續如常運作以及為發行人提供支援。

回應

103. 聯交所上市科在惡劣天氣交易日會繼續如常運作。

意見 F3：就《上市規則》修訂建議進行諮詢

104. 一個專業團體建議聯交所應另作諮詢，徵求市場對《上市規則》詳細修訂建議的意見。

回應

105.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修訂都是基於本文件所載的諮詢總結而作出。因此，聯交所並無計劃另就《上市規則》修訂進行諮詢。

106. 聯交所將《上市規則》修訂建議擬稿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市場如對徵求意見稿的行文用字有任何意見並且是與本文件結論一致者，歡迎於 2024 年 7 月 18 日或之前提出。任何書面意見可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response@hkex.com.hk （主旨：**有關：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上市規則》修訂**）。[7] 如有必要，聯交所會在實施有關《上市規則》前作出有關起草修訂。

意見 F4：惡劣天氣交易日當天原定舉行的會議或股東活動

107. 一家業界組織表示，在惡劣天氣交易日可能無法舉行批准財務業績和宣派股息的董事會

[7] 回應者須注意，我們或會在本交易所網站具名公開意見。若不願公開姓名 / 名稱，請於回應本文件時加以註明。有關我們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見本文件附錄五。

會議以及需要獨立股東投票表決的股東特別大會。該回應人士擔心無法如期舉行此類會議可能會導致停牌。

回應

108. 正如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引中所述（第 3.4(g)段），在颱風或大雨季節舉行會議，發行人應在股東大會的通告及／或公告或通函內，提供萬一遇上惡劣天氣下的會議安排。此外，若發行人其後預期會議會受惡劣天氣影響，應再刊發公告。

109. 聯交所認為毋須修訂上述規定。因此，上市發行人仍可以按照現行做法，將遇上惡劣天氣的實體股東大會延期舉行。

意見 F5：以電子方式提交招股章程文件

110. 一家協會組織表示，在惡劣天氣交易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招股章程登記的規定可能會因為一些不受其控制的情況而面臨實際困難，例如涉及使用專業或認證服務的服務。

111. 一家專業機構指出，引入以電子方式將招股章程文件提交公司註冊處的流程有助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並表示這是一項積極且適時的發展。

回應

112. 如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118-23 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6.6 節所述，聯交所實施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後，由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招股章程批准及登記將必須以電子方式進行。[8]這有助上市申請人在惡劣天氣交易日以電子方式遙距登記其招股章程。

113. 與現時一樣，如在惡劣天氣交易日上市申請人想推遲其招股章程登記（例如在惡劣天氣交易日未能與他們的法律顧問或保薦人聯絡），他們可以選擇押後進行。然而，能夠以電子方式登記招股章程，意味著上市申請人亦可以選擇遵循原定的上市時間表。

114. 若上市申請人選擇推遲招股章程登記，原定的發售期開始日期將順延，而申請人須確保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的最短發售期規定。[9]

115. 聯交所將保留現行規定，如果公開發售的最後一日受到惡劣天氣影響，則該日必須順延。[10]

---

[8] 見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

[9]《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4A 條訂明自招股章程發出起依據該招股章程配發股份或債權證的最短期間。該期間須至少到招股章程發出的日期起計第 3 天的開始。

[10]根據香港法例第一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71 條，就任何條例的時間計算而言，如一段期間的最後一天是公眾假日或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該期間包括隨後並非公眾假日或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一天在內。

意見 F6：採用混合媒介要約的申請人的時限延長

116. 就上市申請而言，一名企業回應人士建議，因為惡劣天氣交易會日可能會令上市流程受阻，允許採用混合媒介要約的上市申請人延期或作出特別安排。[11]

回應

117. 上市申請人必須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其發售期不短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最短公開發售期。

118. 採用混合媒介要約的上市申請人，在公開發售開始之時以至整個公開發售期間均必須提供紙本申請表。所以，若惡劣天氣發生於公開發售期的第一日，此類申請人的發售期預定開始日期便可能會延遲。在這種情況下，這些申請人可能需要修訂其上市時間表，以確保其公開發售期整體而言不短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最短公開發售期。

119. 若公開發售的最後一日受到惡劣天氣影響，第 115 段所述的安排會同樣適用於採用混合媒介要約的上市申請人。

120. 值得注意的是，混合媒介要約實際上已不再使用。聯交所正在考慮是否就取消混合媒介要約另行展開諮詢徵詢市場意見。

意見 F7：出席虛擬上市委員會聆訊

121. 一名企業回應人士建議允許保薦人參加虛擬上市委員會聆訊，以免在聆訊恰逢惡劣天氣交易日時要推遲聆訊。

回應

122. 若上市委員會的會議日期恰逢惡劣天氣交易日，上市委員會會舉行虛擬會議，以免推遲會議。保薦人須確保他們可以參與此類虛擬會議。

其他意見

123. 在我們收到的回應意見中，回應人士對於有關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安排的幾個方面要求作出澄清，詳見下文：

[11]例如，將印刷本招股章程運送至指定地點，以符合《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所規定的條件之一。

意見 G1：營業日的定義

124. 少數回應人士對《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銀行業條例》及《上市規則》等中有關「營業日」的定義感到混亂，建議統一有關定義。

回應

125. 相關條例及《上市規則》對「營業日」的現行定義現時無意更改，因為涉及的應用範圍和目的或不盡相同。對於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後現行相關定義的應用將發生變化者，經評估後相信有關變化對相關各方的影響不大。相關各方應遵守相關條例及《上市規則》，以及了解相關條例下這些定義變化的影響。我們將提供常見問題，以幫助理解部分特定情況。如第 32 段所述，在這些情況下，監管機構和香港交易所將因應個別情況採取適當行動。

意見 G2：香港交易所於惡劣天氣交易日提供的備用安排

126. 一名企業回應人士要求澄清，參與者在惡劣天氣下是否仍可使用設備共置服務，以及如果公司人員無法親身到達數據中心，香港交易所會否繼續提供遠程操控服務。

127. 另一名回應人士也問到在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期間會否為參與者提供後備中心（例如香港結算後備設施），協助參與者為業務持續性計劃做好準備。

回應

128. 對於設備共置服務，我們的將軍澳數據中心在惡劣天氣情況下仍然會為參與者開放。如果參與者安排了為其數據伺服器進行維護工作，其依然可以前往將軍澳資料中心。除此之外，香港交易所亦會為已預約有關服務的參與者繼續提供遠程操控服務（與設備相關[12]），安排與平日相同。

129. 後備中心是否開放將遵循現有安排[13]。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參與者可透過電郵要求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代處理服務，代其將交易後之調整要求輸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但須支付相關費用。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盡量提供代處理服務，但須視乎收到申請時是否有足夠資源提供這樣的服務[14]。

---

[12] 有關遠程操控服務的範圍，請參閱連結。

[13]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時的中央結算系統後備中心安排將遵循《香港中央結算運作程序》第 17.2.2 及 17.3.2 條的原定安排。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和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後備中心將在惡劣天氣期間關閉。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SOS 中心將在惡劣天氣期間關閉。證券市場交易所參與者不設後備中心。

[14]如《於期交所自動電子交易系統內買賣的期貨 / 期權合約的結算所程序》第 1.6 條及《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結算運作程序》第 17.2 條所述。

意見 G3：難以克服的困難

130. 回應人士重申在先前問題中表達的意見，包括他們對人身安全、保險、基礎設施和履行責任的關注。本文件的其他章節已對這些問題作出回應。數個回應人士提出有需要在實施前進行測試。部分回應人士強調，在不危及人員安全的前提下用盡一切合理手段後，可能仍然無法履行監管責任。

回應

131. 如《諮詢文件》所建議，香港交易所將在實施有關措施前為參與者安排自願性測試環節，也會在參與者遇到問題時提供技術支援，包括但不限於遙距登入香港交易所的系統。如第 32 段所述，在這種情況下，監管機構和香港交易所將因應個別情況採取適當行動。

意見 G4：實施時間表

132. 我們就實施時間表收到許多不同意見，有回應人士表示會在 2024 年 7 月之前準備就緒。部分回應人士表示，他們需要更多準備時間去購置和升級系統、檢視內部程序以及規劃惡劣天氣交易日的員工安排。

回應

133. 香港交易所及專責小組內的監管機構均明白，部分參與者及其他持份者可能需要更多時間為遙距運作作準備，例如購置遙距運作工具、完善運作流程以及進行測試。另一方面，切合投資者的需要以及讓香港與其他主要市場接軌以提升香港的吸引力和競爭力也刻不容緩。香港交易所仔細考慮了不同市場參與者的回應意見後，將於 2024 年 9 月 23 日開始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

134. 參與者需要在惡劣天氣交易實施前申報系統及營運是否已準備就緒。欲確認準備情況的參與者可參加自願性的市場測試環節。有關詳情將適時公布。

意見 G5：其他向香港交易所提出的意見

135. 部分回應人士就香港交易所可以考慮的其他優化措施表達意見，例如將交易時間延長至星期六和星期日、降低印花稅、增加香港交易所平台的產品種類（例如不同類型的 ETF、外幣和債券等）、升級交易系統以及解決流動性和波動性問題。

回應

136. 香港交易所留意到上述意見，同時強調我們致力不斷檢視我們的產品和基礎設施，讓投資大眾以至整個香港市場都能獲益。香港交易所亦會繼續檢視其交易設施及政策，進一

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吸引力。

第三章：總結及下一步措施

137. 《諮詢文件》的回應人士普遍都支持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的建議，當中大部分均指此舉將有助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就回應人士提出的主要憂慮及問題而言，我們已於第二章作出相關回應。

138. 經考慮相關因素後，香港交易所將採納建議，在惡劣天氣下維持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及結算服務。

139. 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的安排將適用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政府公布的「極端情況」。香港交易所會參考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國際營運標準及慣例評估個別情況（亦會諮詢政府及監管機構），以決定有關情況是否屬應維持不開市的特殊情況。香港交易所將在必要時發布相關公告，提早向市場作出通知和更新。

140. 為確保順利適應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的安排，有關措施實施初期，香港交易所會在惡劣天氣下的交易時段之前於其網站及交易系統發布合適的公告，通知參與者及投資者。有關公告會顯示市場交易在惡劣天氣下仍維持正常運作，惟部分營運需另作安排。

實施時間表

141. 我們會在檢視相關安排以及作多方面的主要考量（例如切合投資者需要、符合國際標準、解決安全問題以及較小規模參與者的準備情況等）後，輕微修訂《諮詢文件》中所述的實施方案。為方便參考，有關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實施後的安排概要，請參閱附錄二。

142. 香港交易所會在與證監會協定後盡快另行刊發相關規則變動，包括通過相關通告以及其他指引及常問問題，以反映《諮詢文件》中所述安排的詳情，並就個別事宜為持份者提供指引。

143. 為在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前作好準備，香港交易所強烈建議參與者、相關程序涉及的人士以及公眾投資者盡早開始準備。參與者須於惡劣天氣交易實施前申報系統及營運是否已準備就緒。有需要確認準備情況的參與者可參加自願性的市場測試環節。香港交易所將於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的安排。

建議做法

<u>指引原則</u>

144. 參與者、相關人士及其服務提供者在制定惡劣天氣交易日的運作安排時，應注意以下指

引原則：

a) 人員及投資者安全為重要考慮；

b) 惡劣天氣下應提供維持服務所須的基本服務；

c) 強烈不鼓勵透過實體營業點提供服務；

d) 應盡可能透過電子方式提供服務；及

e) 根據《守則》，惡劣天氣期間，在安全的情況下需要前往工作地點上班的應只限指定的人員，以及提供交通、住宿及其他後勤方面的適當安排。

<u>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工作</u>

145. 對於無法採用全面遙距工作模式的參與者及相關人士，以及其指定人員須返回工作地點當值，作為僱主的參與者務必遵守《守則》內的指引。僱主有責任遵守《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下的法定責任及相關規定。如有需要，僱主應尋求法律意見或諮詢勞工處。下文載列若干一般指引。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146. 根據《守則》，在惡劣天氣下，指定人員應按與僱主協定的安排在安全的情況下返回工作地點上班。如指定人員遇到困難未能返回工作地點（例如因公共交通服務受影響），應盡快通知主管。在此情況下，僱主應根據其與僱員就惡劣天氣交易日協定的整體安排作出其他安排，以切合其營運需要。

147. 部分回應人士表示上述安排未必切合其本身情況，例如他們未必能在惡劣天氣下為指定人員作出交通安排以及人身安全考慮。為解決這些疑慮，我們建議僱主與指定人員商討其他安排。若雙方達成共識（包括如必要時更改僱傭合約中的條款），僱主可請指定人員提早在其常規工作時間以外（指在八號颱風信號懸掛前仍可使用公共交通服務時）前往工作地點上班，讓僱員可更安全妥當地回到工作地點。

148. 若常規工作時間過後惡劣天氣仍然生效，僱員應按與僱主協定的安排在安全的情況下下班。如有需要，僱主應在工作地點開放合適地方讓已下班僱員暫避風雨。部分回應人士指出，惡劣天氣可能會維持至下一交易時段（同日下午或翌日），他們可能難以安排其他人員前往工作地點上班[15]。為解決有關疑慮，僱主應與指定人員商討，若雙方達成共

[15] 例如處理全球交易的參與者，其僱員可輪班負責早市及午市 / 午市及夜市 / 夜市及早市

識（包括如必要時更改僱傭合約中的條款），僱主可請指定人員在其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留在工作地點，直至八號颱風信號除下。

149. 在任何情況下，僱主均應於工作地點為其僱員提供基本支援，例如提供食物和食水及如有必要時安排的處所，並在實施有關惡劣天氣交易日期間的安排前事先與僱員達成共識（包括工資、津貼及福利的計算）。僱主亦應留意其在相關法例下的責任（見上文第 145 段）。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特別情況

150. 如遇到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我們建議僱主提前與員工溝通協調工作安排。與颱風時的安排類似，若指定人員需返回工作地點當值，指定人員應按與僱主協定的安排在安全的情況下返回工作地點上班。 如指定人員遇到困難未能返回工作地點（例如因公共交通服務受影響），應盡快通知主管。在此情況下，僱主應根據其與僱員就惡劣天氣交易日協定的整體安排作出其他安排，以切合其營運需要。

特殊情況

151. 若出現惡劣天氣令全港基建、道路及公共交通受阻的特殊情況或其他因素而嚴重影響市場營運，香港交易所會諮詢政府及監管機構，評估有關情況是否構成例外情況而需要關閉市場。

需要支援措施的參與者

152. 香港交易所明白，部分參與者可能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全面遙距運作。經考慮市場的回應意見以及尋求監管機構批准後，香港交易所將為參與者提供支援措施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需要支援措施的參與者須申請並獲香港交易所批准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但他們的身份須不是全面結算參與者，業務也不得超過某個特定規模。更多詳情將於獲得監管批准後公布。

153. 期內，合資格參與者於惡劣天氣交易日若未能履行期貨結算公司內有關實物交收合約結算責任或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規則及程序內所載的付款責任（交收及付款責任）而構成違約事件，其可毋須支付額外財務成本或被採取紀律行動，前提是有關參與者會於惡劣天氣交易日之後履行交收及付款責任。為免生疑問，有關交付及付款責任將不包括任何臨時或事件驅動性質的付款責任，如供股及首次公開發售。

154. 然而，合資格參與者於惡劣天氣交易日將受交易限制（例如只可進行可減低風險的交易）。香港交易所會要求合資格參與者簽署承諾，確認其知悉及接納所述安排。作為正

常業務程序的一部分，我們強烈鼓勵參與者盡可能為其付款責任預先準備資金。合資格參與者在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期間可調整其向客戶所提供的服務，前提是參與者在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前已清晰告知客戶有關調整。

155. 合資格參與者應利用此機會於期內作出相應協調及/或安排必要的系統優化，以便為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作好準備。在上述支援措施有效期結束前，參與者應能證明其對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作好準備而進行的工作。在有關支援安排結束後，惡劣天氣交易日的交易及結算將如常進行，屆時所有參與者均應已在操作上準備就緒，包括能履行付款及/或交收責任。

156. 香港交易所將適時就支援措施的詳情（包括合資格參與者未能履行交易所參與者或結算參與者責任時的安排及申請要求）另行發布通訊和公告。

建議準備工作

157. 我們建議相關持份者自行為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作準備，並可參考以下建議：

<u>參與者及相關服務提供者</u>

工作安排

a) 評估需維持哪些基本服務以及須提供哪些基礎設施讓僱員遙距工作（例如在家工作）以提供相關的基本服務。

b) 評估是否必須要僱員回到工作地點上班。若是，則評估最低限度需要多少人手（指定人員）。

c) 評估其讓指定人員在惡劣天氣下上班的安排，包括參照其他做法，並為指定人員提供必需品，例如提供食物及食水。

d) 根據人力需要、人員編制及個別僱員的實際情況評估指定人員的工作安排，例如維持定期輪班安排。

e) 就工作安排及任何相關薪酬調整（例如提供額外津貼及交通補貼、就計算工作時間達成共識等等）與僱員商討並事先取得其同意。

f) 為所有僱員的遙距工作安排（例如在家工作）制定及執行基礎設施升級，並為指定人員的工作安排作好準備。

g) 與僱員制定應變計劃，安排指定人員的上班時間表。

h) 事先與物業管理公司作出安排，以確保指定人員在惡劣天氣下可進入辦公室。

i) 事先就有關安排與僱員達成共識以保障僱員權益，例如就更改僱傭合約條款取得僱員同意，以及提供額外保險[16]，例如為指定人員購買意外保險（如適用）。

j) 熟讀及遵守《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下的法定責任及相關規定，並在有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或諮詢勞工處。

系統或營運能力

a) 檢討操作流程及遙距營運基礎設施，檢查是否須作出任何變更或更新以便實施有關安排。若在現時設定下未能採納全遙距安排，參與者應盡快尋求解決方案，以在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前作好準備。

b) 確保銀行服務及電匯限額足以支持營運。

c) 更新持續業務運作計劃，加入有關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的安排。

d) 與服務提供者及相關持份者溝通，確保能在惡劣天氣交易日維持服務。

e) 於推出惡劣天氣交易安排前申報系統及營運是否已準備就緒，有需要確認準備情況的參與者可參加市場測試環節。

f) 就於惡劣天氣交易日提供的服務範圍與客戶溝通。

參與者及 / 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僱員

a) 在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前與僱主確認其遙距工作政策及基礎設施，並確保可遙距登入公司系統及香港交易所系統（如有必要）以執行必要的職務。

b) 熟習如何遙距登入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系統（如有必要）。

c) 與僱主協定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期間的工作安排。須於惡劣天氣下返回工作地點上班的指定人員應及早規劃前往工作地點的交通安排，如遇困難應諮詢主管。

---

[16]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所有僱主必須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承擔僱主在法律（包括普通法）下的責任，否則不得僱用僱員從事任何工作。如僱員遭遇意外受傷或身亡時，僱員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紅色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內，或於「極端情況」存在期間(包括延展期間)內，在其居所與其工作地點之間，並在該日其工作時間開始前 4 小時內，採用直接路綫前往其工作地點，或在其居所與其工作地點之間，並在該日其工作時間終止後 4 小時內，前往其居所，則僱員遭遇的意外，須當作是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的意外。僱主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就上述情況作出補償。

公眾投資者

a) 採用電子交易及轉賬及確保電匯限額切合需要。如有必要，投資者可向銀行申請提高限額。

b) 向參與者查詢其於惡劣天氣交易日提供的服務。

c) 熟習如何使用經紀提供的電子交易系統及電子資金轉賬服務。

附錄一：回應人士名單

企業回應人士 – 交易所參與者

1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2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3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4 De Riva Asia Limited

5 Eclipse Options

6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7 極訊亞太有限公司

8 齊榮證券有限公司

9 躍鯤研發有限公司

10 – 55 四十六名要求不具名的交易所參與者

企業回應人士 – 專業團體 / 業界組織

56 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

57 美國期貨業協會

58 香港會計師公會

59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60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61 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

62 香港證券業協會

63 香港證券學會

64 香港女工商及專業人員聯會

65 Pan Asia Securities Lending Association Limited

66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67 香港銀行公會

68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

69 證券商協會

70 香港律師會

71 – 73 三個要求不具名的組織

企業回應人士 – 市場從業人士

74 勞劉律師事務所

75 司力達律師樓

76 西蒙斯律師行

企業回應人士 – 金融機構

77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78 – 79 兩家要求不具名的金融機構

個人回應人士

80 Alton, LAU Suk Tung
81 Celly
82 Eric Lam
83 Henry Fan
84 Mui
85 Wong Man Chun
86 李小強

87 – 133 四十七名要求不具名的個人回應人士

附錄二：安排概要

			「日常安排（BAU）」——沒有惡劣天氣的交易日	惡劣天氣下的日子[17]（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前）	惡劣天氣交易日[18]（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後）
A	香港證券市場的營運安排				
1	交易	交易安排	根據常規交易日的安排	不進行	與日常安排相同
		收集印花稅款項（適用於任何應由聯交所收集的印花稅）	根據常規交易日的安排	交易所參與者提交印花稅日報表（SD-1 表格）的時段可能延長	與日常安排相同
		就涉及公司行動除權安排的股份於除淨日的交易	於預定除淨日調整上日收市價	由於惡劣天氣下並無交易，證券於翌日恢復買賣後以除淨形式買賣	與日常安排相同
2	結算	結算、交收及抵押品管理	根據常規交易日及交收日的安排及時間表	不進行	與日常安排相同
		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服務	香港結算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實體營業點開放營業服務	香港結算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實體營業點關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未能提存實物證券	與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前的安排相同，即香港結算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實體營業點關閉

[17] 假設惡劣天氣僅持續一整日。

[18] 假設惡劣天氣僅持續一整日。

			「日常安排（BAU）」—— 沒有惡劣天氣的交易日	惡劣天氣下的日子[17] （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前）	惡劣天氣交易日[18] （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後）
		存入實物股票作交收用途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存入實物股票	由於該日為非交收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惡劣天氣後翌日存入實物股票作交收用途。	交收將繼續進行。香港結算可因應惡劣天氣原因而批准豁免補購 **影響**：相關結算參與者應提出豁免補購請求
		公司行動的資格釐定	根據預定的最後過戶登記日	最後過戶登記日相應押後	香港結算會以原定的最後過戶登記日作為釐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是否合資格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公司行動之日。 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因應實體營業點關閉而押後的最後過戶登記日提出及完成提存，其在中央結算系統的相關權益會有相應調整。
		申購/贖回 ETF 的申請及交收	如期進行	不接受申請。相關交收延至下一個交收日	與日常安排相同，但要取決於 ETF 基金管理人是否接受在任何交易日的增設/贖回申請以及是否接受在任何結算到期日的延遲結算申請
		結構性產品的現金交收	可以進行	不進行	與日常安排相同
3	風險管理	每日按市價計值、按金及保證基金繳款、抵押品政策及違責管理流程等風險管理安排	根據常規交易日的安排及時間表	不適用	與日常安排相同

			「日常安排（BAU）」—— 沒有惡劣天氣的交易日	惡劣天氣下的日子[17] （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前）	惡劣天氣交易日[18] （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後）
4	市場數據	香港交易所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 - 證券市場（「OMD-C」）（包括內地市場數據樞紐（「MMDH」））的數據發布	可連接，並有全面的市場數據發布	可連接，但只有有限的市場數據發布	與日常安排相同
		發布實時指數	適用	適用	與日常安排相同
B	**滬深股通交易的營運安排**				
1	交易	交易	根據常規交易日的安排	不進行	與日常安排相同
2	結算	結算、交收及抵押品管理	根據常規交易日及交收日的安排及時間表	不進行	與日常安排相同
3	風險管理	每日按市價計值、按金及保證基金繳款、抵押品政策及違責管理流程等風險管理安排	根據常規交易日的安排及時間表	不適用	與日常安排相同
4	市場數據	香港交易所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 - 中華通（證券）「OMD-CC」）的數據發布	可連接，並有全面的市場數據發布	可連接，但只有有限的市場數據發布	與日常安排相同
C	**香港衍生產品市場的營運安排**				
1	交易	交易	根據常規交易日的安排	不進行	與日常安排相同

			「日常安排（BAU）」—— 沒有惡劣天氣的交易日	惡劣天氣下的日子[17] （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前）	惡劣天氣交易日[18] （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後）
		釐定最後結算價及正式結算價	最後結算價或正式結算價可在最後交易日或到期日釐定	最後結算價或正式結算價無法在最後交易日或到期日釐定	應與日常安排相同，除非有特殊情況：如無法獲得釐定最後結算價或正式結算價的相關參數，則可能以另一種流程釐定
2	結算	結算、交收及抵押品管理	根據常規交易日及交收日的安排及時間表	不進行[19]	與日常安排情況相同[20]
3	風險管理	每日按市價計值、按金及保證基金繳款、抵押品政策及違責管理流程等風險管理安排	根據常規交易日的安排及時間表	不適用	與日常安排相同
4	市場數據	香港交易所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衍生產品市場（「OMD-D」）的數據發布	可連接，並有全面的市場數據發布	可連接，但只有有限的市場數據發布	與日常安排相同
5	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		申報於上一個交易日開立或累積的大額未平倉合約	惡劣天氣下的日子毋須申報大額未平倉合約。至於上一個交易日開立或累積的未平倉合約，則於惡劣天氣後的下一個交易日作出申報	與日常安排相同
6	假期交易		可以進行	不進行	與日常安排相同

[19] 或會提供部分結算服務。詳情請按此。

[20] 延遲釐定最後結算價的產品除外（結算服務會相應押後）。

			「日常安排（BAU）」—— 沒有惡劣天氣的交易日	惡劣天氣下的日子[17] （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前）	惡劣天氣交易日[18] （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後）
D	**新上市及新產品安排**				
1	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投資工具的新上市[21]		上市及交易會如常進行	上市會如常進行，但交易須待重新開市後才會開始	與日常安排相同
2	交易所買賣產品		上市及交易會如常進行	上市會如常進行，但交易須待重新開市後才會開始	與日常安排相同
3	結構性產品		上市及交易會如常進行	上市會如常進行，但交易須待重新開市後才會開始	與日常安排相同
4	期貨及期權		上市及交易會如常進行	上市會如常進行，但交易須待重新開市後才會開始	與日常安排相同
E	**為促進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而涉及的更廣泛層面安排及基礎設施變動**				
1	支票結算	紙本支票結算[22]	支票存入銀行後的下一個工作日可動用有關資金 支票存入銀行後即日結算，下一個工作日交收	在全日維持惡劣天氣的情況下，銀行分行全日不開放營業，紙本支票無法結算及交收。 惡劣天氣日的前一個工作日存入銀行的支票，在惡劣天氣日當天未能動用有關資金，需待惡劣天	惡劣天氣交易日的前一個工作天存入銀行的支票，在惡劣天氣交易日當天可以動用有關資金。 在全日維持惡劣天氣的情況下，銀行分行全日不開放營業，紙本支票將無法結算。

[21] 投資工具包括分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20 及 21 章於聯交所上市的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及投資公司。投資工具一般包括證監會認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槓桿及反向產品、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封閉式基金。

[22] 假設支票於銀行指定截止時間前存入。

			「日常安排（BAU）」—— 沒有惡劣天氣的交易日	惡劣天氣下的日子[17] （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前）	惡劣天氣交易日[18] （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後）
				氣後下一個工作日（惡劣天氣日+1）方可動用。 惡劣天氣日當天存入銀行的支票於惡劣天氣後下一個工作日（惡劣天氣日+1）結算，再下一個工作日（惡劣天氣日+2）交收	非全日惡劣天氣的情況下，惡劣天氣訊號或警告懸掛前 / 取消後存入銀行的支票，將於惡劣天氣交易日結算，並於存入支票後下一個工作日（惡劣天氣交易日+1）可以動用有關資金。
		電子支票結算[23]	存入電子支票後的下一個工作日可動用有關資金 存入的電子支票即日結算，下一個工作日交收	在維持全日惡劣天氣的情況下，銀行分行全日不開放營業，電子支票無法結算及交收。 惡劣天氣日的前一個工作日存入的電子支票，在惡劣天氣日當天未能動用有關資金，需待惡劣天氣後下一個工作日（惡劣天氣日+1）方可動用 惡劣天氣日當天存入的電子支票於惡劣天氣後下一個工作日（惡劣天氣日+1）結算，再下一個工作日（惡劣天氣日+2）交收	惡劣天氣交易日的前一個工作天存入的電子支票，在惡劣天氣交易日當天可以動用有關資金。 惡劣天氣交易日存入的電子支票即日結算（不論是否全日惡劣天氣的情況），下一個工作日（惡劣天氣交易日+1）交收
2	指定／	銀行分行及櫃枱服務	開放並維持服務	關閉並暫停服務	關閉並暫停服務

[23] 假設電子支票於銀行指定截止時間前存入。

			「日常安排（BAU）」—— 沒有惡劣天氣的交易日	惡劣天氣下的日子[17] （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前）	惡劣天氣交易日[18] （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後）
	交收銀行／託管商的銀行服務	電子轉賬渠道（SWIFT、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CHATS)、快速支付系統(FPS)、自動記賬）	可以使用	SWIFT、CHATS 及 FPS 可以使用，不提供自動記賬	與日常安排相同
		電子轉賬限額	現狀	現狀	銀行將檢討轉賬限額，並考慮按需要調整，以支持惡劣天氣交易日，惟須按各指定/交收銀行的風險評估而定
		支持交易及結算活動的輔助銀行服務（例如信貸服務、定期存款、外匯服務）	可提供	經電子渠道提供服務，視乎個別指定/交收銀行是否提供	經電子渠道提供服務，視乎個別指定/交收銀行是否提供
		銀行提供的託管服務	可提供	不提供	與日常安排相同
3	條例的詮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55 及 323 條對營業日的詮釋	視為營業日[24]	視為非營業日	視為營業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對營業日的詮釋	視為營業日[25]	視為非營業日	視為非營業日（除非政府當日宣布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以外的極端情況）

[24]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55 及 323 條，營業日指認可證券市場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2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營業日指除公眾假期、星期六及《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71 (2) 條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以外的日子。

			「日常安排（BAU）」—— 沒有惡劣天氣的交易日	惡劣天氣下的日子[17] （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前）	惡劣天氣交易日[18] （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後）
F	**對證券市場上市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的影響**				
1	《上市規則》的詮釋	《上市規則》對營業日的定義	視為營業日	視為非營業日	視為營業日 **影響**：《上市規則》現行就惡劣天氣給予的自動延期將不再適用

公司行動安排例子

以下公司行動事件假設惡劣天氣持續一整日，以供說明用途。

公司行動	**有關事件日期**	**倘事件日期為惡劣天氣交易日**	
		實施惡劣天氣下交易前	**實施惡劣天氣下交易後**
現金股息	派息日期	現金股息將延遲派付。 香港結算將根據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在惡劣天氣訊號/警告取消時安排派付。	倘發行人以電子方式派付：現金股息將於收到款項時即日內派付。 倘發行人以紙本支票或其他非電子方式派付：香港結算將根據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在惡劣天氣訊號/警告取消時安排派付。
股票股息/派送紅股	派息/派送紅股日期	股票股息/派送紅股將延遲派付。 香港結算將根據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在惡劣天氣訊號/警告取消時安排派付。	與實施惡劣天氣下交易前的安排相同。
權益選擇 （可選擇以股代息及/或貨幣的股息）	交回選擇表格的截止日期	截止日期將會押後。香港結算將根據發行人的安排延長中央結算系統的期限。	與實施惡劣天氣下交易前的安排相同。
認購——提交指示 （例如供股、公開發售、優先發售、收購要約）	提交指示的截止日期	截止日期將會押後。香港結算將根據發行人的安排延長中央結算系統的期限。	與實施惡劣天氣下交易前的安排相同。

公司行動	有關事件日期	倘事件日期為惡劣天氣交易日	
		實施惡劣天氣下交易前	實施惡劣天氣下交易後
股份合併及分拆	生效日期	生效日期押後與否視乎發行人的安排。 香港結算將根據情況調整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換股日期。	股份合併及分拆於惡劣天氣交易日如期進行。 香港結算將如期安排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換股。
變更每手股數	生效日期	生效日期押後與否視乎發行人的安排。 香港結算將於翌日恢復買賣後安排變更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每手股數。	變更每手股數於惡劣天氣交易日如期進行。 香港結算將如期安排變更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每手股數。
轉板上市——由 GEM 轉到主板	在主板買賣的首日	首次在主板買賣的日子將押後。 香港結算將於原定首個買賣日之前一日日終時安排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轉換。	於惡劣天氣交易日如期進行主板首個買賣日。 香港結算將如期安排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轉換。
投票表決	代表委任截止日期	香港結算將於發行人的代表委任期限前向發行人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與實施惡劣天氣下交易前的安排相同。

備註：香港結算的有關安排根據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附錄三：指定銀行及交收銀行名單

#	銀行名稱	HKSCC 指定銀行	HKSCC 交收銀行	SEOCH 指定銀行	HKCC 交收銀行	SEOCH 交收銀行
1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盤谷銀行	✓				
3	中國銀行 (香港)有限公司	✓	✓		✓	✓
4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5	交通銀行 (香 港)有限公司	✓				
6	法國巴黎銀行	✓				
7	中信銀行 (國際)有限公司	✓				
8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				
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13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		✓		
14	花旗銀行	✓			✓	✓
15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				✓
16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				
1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				
19	星展銀行 (香港)有限公司	✓				
20	DBS Bank Ltd	✓				
21	德意志銀行	✓				
22	瑞士盈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3	富邦銀行 (香港)有限公司	✓				
24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	✓
25	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有限公司	✓	✓			
26	馬來亞銀行	✓				
27	MUFG Bank, Ltd.	✓				
28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29	華僑銀行 (香港)有限公司	✓	✓		✓	✓
30	華僑銀行	✓				
31	大眾銀行 (香港)有限公司	✓				
32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33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4	渣打銀行 (香港)有限公司	✓	✓		✓	✓
3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36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	✓

#	銀行名稱	HKSCC 指定銀行	HKSCC 交收銀行	SEOCH 指定銀行	HKCC 交收銀行	SEOCH 交收銀行
37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	✓
38	大華銀行	✓				

註：截至 2024 年 5 月。按銀行英文名稱字母順序排列。

附錄四：有關《上市規則》修訂建議的徵求意見稿

附表 A：《主板上市規則》修訂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

1.01 在《上市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授權代表"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指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委任為授權代表的人士
"惡劣天氣信號" (Bad Weather Signal)	指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 / 或香港政府公布的「極端情況」 *註：根據《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下工作守則》，如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香港政府可發出「極端情況」公布。在「極端情況」生效期間，香港政府會審視情況，並在指定期限屆滿前，再公布「極端情況」的期限是否需要延長。*

…

第二章

總則

導言

...

電子形式的使用

...

2.07C (4) (a) 發行人不得於下列時段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公告或通告：

- ~~正常~~營業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正午 12 時及下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期間；及

- 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不設午市交易時段）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期間，

...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董事會會議後

13.45 **...**

(3) **...**

註： 1. 個別董事會可因應本身的方便，並按其判斷決定召開董事會的時間。然而，有關股息及業績的決定，則應於~~正常~~營業日正午 12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或在下午 4 時 30 分收市後公布；若當日為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不設午市交易時段），有關公告應於下午 12 時 30 分收市後公布。董事務須謹記，他們有直接責任確保該等資料絕對保密，直至有關資料公告為止。

…

...

暫停過戶及記錄日期

13.66 (1) 發行人於暫停辦理其香港上市證券的過戶或股東登記手續前，須按照以下規定公布有關上述暫停過戶的安排：供股者須至少 6 個營業日前通知，其他情況則須至少 10 個營業日前通知。如暫停過戶日期有所更改，則須在原暫停過戶日期或新的暫停過戶日期（取較早者）至少 5 個營業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交易所及另行刊發公告；然而，如情況特殊~~（例如：颱風）~~以致未能通知本交易所及刊登通告者，可不受此限制，但須盡早遵守有關的規定。如發行人選擇不暫停過戶而採用記錄日期，本規定適用於記錄日期。

...

註：

1. 有關惡劣天氣信號~~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請參閱《第 8 項應用指引》。

2. *此外，如是供股，發行人須於公布暫停過戶之後（即《第 8 項應用指引》所指的除權淨日之前）預留至少兩個交易日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如~~因颱風、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定義見第 8 項應用指引第 2 段的附註）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導致~~證券在本交易所的交易須暫時中斷，暫停過戶日期將在必要時~~，自動~~延期，以確保通知期內至少有兩個交易日可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該兩個交易日毋須為連續的交易日；如期間某個交易日當天有交易中斷者，則該交易日便不計算在內）。在此情況下，發行人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

第十九 A 章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第十四章　須予公布的交易

19A.38A　《上市規則》第 14.07(4)條新增下列條文：

若中國發行人的股份（H 股除外）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中國上市股份的市值按有關股份在交易前 ~~5 個營業日~~於相關中國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 5 日的平均收市價釐定。

若中國發行人有非上市的股份，其非上市股份的市值參照其 H 股在交易前 5 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計算。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所上市規則」)

《第6項應用指引》

依據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6條發出

確定發售期間

...

3. 有關發售期間的規定

就根據以下各段（附錄 D1A 第 15(2)(f)段、附錄 D1B 第 18(1)段或附錄 D1C 第 17(2)段—視乎情況而定）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而言，有關上市文件必須說明有關發售期間的詳情，而下列各項適用於該等詳情：

(1) 上市文件所訂明可更改或延長發售期間或公開接受認購期間的權利，或重新公開接受認購的權利必須：

(a) 限於本交易所接納因惡劣天氣信號~~熱帶氣旋警告號~~或類似的外來因素而可能引致的延誤~~（不論所述的截止日期是否銀行工作日）~~；及

...

香港，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年[*]月[*]日修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所上市規則」)

《第8項應用指引》

依據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6條發出

~~有關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簡介~~
~~及在颱風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惡劣天氣信號期間的
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

---

1. 釋義

…

~~「中央結算系統」 指由結算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2. 簡介

根據 T+2 結算系統，證券將於截止過戶日前兩個交易日按除權基準買賣。這兩個交易日在本應用指引中稱為第一個除淨日及第二個除淨日。如發行人選擇不暫停過戶而採用記錄日期，則記錄日期及第二個除淨日為同一日。

~~隨著中央結算系統的實施，本交易所希望在上市發行人向股東發出通訊方面盡量能維持現狀。此外，本交易所希望確保獲結算公司指定為有資格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及交收的證券的投資人士獲告知在何處可獲取有關的資料，以了解中央結算系統對在本交易所交易的該等證券有何影響。這可減少市場受擾亂的情況出現，並使上市發行人及其他市場參與者能盡量順利過渡到中央結算系統。隨著中央結算系統的實施，亦需落實~~本應用指引列出有關緊急股票過戶登記的安排，這種安排在除淨日或截止過戶日受~~颱風、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及/或黑色暴雨警告~~惡劣天氣信號影響的情況下適用。~~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如適用）上市協議規定，倘上市發行人因特殊情形（如颱風）而需要更改其截止過戶日期時，其需要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本交易所及在報章上刊登通告。倘實施以下安排，~~上市發行人在更改派息日期及/或延長截止過戶期間結束時間時必須~~才需~~通知本交易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作出進一步的宣布~~佈~~。

附註：　就本第 2 段而言，凡提及「交易日」，其涵義與用於《交易所規則》時相同。~~根據《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如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例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香港政府可發出「極端情況」公布。在「極端情況」生效期間（即八號颱風警告取消後的兩小時），香港政府會審視情況，並在兩小時期限屆滿前，再公布會否延長或取消「極端情況」。~~

3.　本交易所的新規定

(1)　…

註：　結算公司將向上市發行人提供參與者的最新名單。

(2)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八號或以上風球」）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期間的緊急股票登記安排**

附註：僅就本第 3(2)段及本應用指引附錄 A 所載表格而言：

(i)　凡提及股票過戶登記處的「正常營業時間」，乃指最低限度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止；~~及~~

~~(ii)~~　[已於[*]年[*]月[*]日刪除]~~凡提及「交易日」，其涵義與用於《交易所規則》時相同。~~

(iii)　凡提及「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須視乎發行人的股票過戶登記處的實際營業時間而定；及

(iv)　如發行人選擇不暫停過戶而採用記錄日期，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日期將為記錄日期，而有關第二個除淨日的順延規定則相應適用於記錄日期。

~~隨着中央結算系統的實施，本交易所已改聘用 T+2 日交收系統，根據該系統，證券在刊登通告日期前兩個交易日以除權方式交易（「除淨日」），上市發行人的過戶名冊或股東名冊於該日（在記錄日期之前）截止過戶登記（「截止過戶日」）；本應用指引所指在截止過戶日前的兩個交易日分別為第一及第二個除淨日。~~

如第一個除淨日出現八號或以上風球或「極端情況」，則第一個除淨日、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及截止過戶日均維持不變。

但如第二~~倘此兩~~個除淨日出現八號或以上風球~~其中之一遇颱風來襲~~或~~出現~~「極端情況」，則會影響買主及時辦理過戶登記。因此，如第二個除淨日出現八號或以上風球~~倘遇颱風~~或~~出現~~「極端情況」，以下安排適用：

(a) 在~~第一或第二個除淨日~~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及 / ~~又~~或公布「極端情況」或該公布維持有效，並在~~有關除淨日~~正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除下或取消者：

i) 第二個除淨日應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日期~~時間應~~按每個受影響的除淨日~~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下一個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結束之時~~內辦理過戶登記事宜~~；及

ii) 截止過戶日應自動~~順~~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按受影響的除淨日日數~~；

(b) 在~~第一或第二個除淨日~~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三時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及 / ~~又~~或公布「極端情況」~~或該公布維持有效~~：

i) 第二個除淨日應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日期~~應~~按每個受影響的除淨日~~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下一個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結束之時~~內辦理過戶登記事宜~~；及

ii) 截止過戶日~~按受影響的除淨日日數~~應自動~~順~~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c) [已於[*]年[*]月[*]日刪除]~~在第一個除淨日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之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就該除淨日縮減的營業時間內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時間表不作任何改變；~~

(d) 在~~第二個除淨日~~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之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及 / ~~又~~或公布「極端情況」，但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者：

i) 第二個除淨日應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須應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下一個營業日~~正午十二時；及

ii) ~~倘原截止過戶並非營業日，則~~截止過戶日須應自動遞~~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e) 在~~第二個除淨日~~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之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及 / ~~又~~或公布「極端情況」，但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後至正午十二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者:

i) 第二個除淨日應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應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下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及

ii) ~~倘原截止過戶日並非營業日，則~~截止過戶日應~~須~~自動~~順~~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f) 在~~第二個除淨日~~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之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及 / ~~又~~或公布「極端情況」，但在下一個營業日正午十二時後仍未除下或取消者：

i) 第二個除淨日應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須應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下一個營業日~~正午十二時；及

ii) 截止過戶日~~須~~應自動遞~~順~~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g) ~~八號風球或「極端情況」在第一個除淨日正午十二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時間或截止過戶日不會因該除淨日所縮減的營業時間而作出改變。另一方面，~~如八號或以上風球及 / 或「極端情況」在~~第二個除淨日~~正午十二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應~~最低限度~~遞延至同日下午五時，但截止過戶日則不會自動作出改變；

(h) 在上述每項情況中，上市發行人可根據截止過戶日的任何遞延更改規定的截止過戶期間，以維持截止過戶期間的日數~~以保持截止過戶期間不變~~；

(i) 上市發行人~~毋~~須根據本應用指引就第二個除淨日或截止過戶日的改變通知本交易所或作出任何宣布~~佈~~。所有投資者及從業員應留意此等股票登記的應急安排，因為颱風吹襲後就日期改變所作的任何事後宣布~~佈~~並不能給予他們任何幫助。另一方面，如果上述的遞延影響派付股息日或截止過戶日的最後期限，上市發行人須盡早以書面方式通知本交易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公布~~佈~~新派付股息日及截止過戶期間任何更改~~展延~~；

(j) 如任何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或~~順~~遞延之截止過戶日~~如~~發生上述(a)-(g)段的任何情況，經作出細節上的修改後，同樣的安排亦將適用；

…

(3)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

註：僅就本第 3(3) 段及本應用指引附錄 B 所載表格而言：

(i) 凡提及股票過戶登記處的「正常營業時間」，乃指最低限度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止；~~及~~

~~(ii)~~ [已於[*]年[*]月[*]日刪除] ~~凡提及「交易日」，其涵義與用於《交易所規則》時相同。~~

(iii) *凡提及「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須視乎發行人的股票過戶登記處的實際營業時間而定；及*

(iv) *如發行人選擇不暫停過戶而採用記錄日期，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日期將為記錄日期，而有關第二個除淨日的順延規定則相應適用於記錄日期。*

~~隨着中央結算系統的實施，本交易所已改用 T+2 日交收系統，根據該系統，證券在刊登通告日期前兩個交易日以除權方式交易（「除淨日」），上市發行人的過戶名冊或股東名冊於該日（在記錄日期之前）截止過戶登記（「截止過戶日」）；本應用指引所指在截止過戶日前的兩個交易日分別為第一及第二個除淨日。~~

如第一個除淨日出現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第一個除淨日、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及截止過戶日均維持不變。

但如第二~~倘此兩~~個除淨日出現~~期中之一遇到~~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會影響買主及時辦理過戶登記。因此，如第二個除淨日出現~~倘遇到~~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時~~，以下安排適用：

(a) 如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前發出，並在正午十二時仍然生效~~時；~~：

i) 第二個除淨日應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日期~~時間應~~按每個受影響的除淨日~~應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下一個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結束之時；及

ii) 截止過戶日~~按受影響的除淨日日數~~應自動順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b) 如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前發出，而在~~第一或第二個除淨日~~正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則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須~~應遞延至同日下午五時，而截止過戶日則毋須自動更改；

(c) 如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或之後發出，則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及截止過戶日均毋須更改，股票過戶登記處如常對外辦公；

(d) 在上述任何一項情況中（如適用），上市發行人可根據截止過戶日的任何遞延更改已宣布~~佈~~的截止過戶期間，以維持截止過戶期間的日數~~以便截止過戶期間維持同樣的日數~~；

(e) 上市發行人毋須根據本應用指引就第二個除淨日或截止過戶日的改變通知本交易所或作出任何宣布~~佈~~。所有投資者及從業員應留意此等股票登記的

應急安排，因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發出後就日期改變所作的任何事後宣布~~佈~~並不能給予他們任何幫助。另一方面，如果上述的遞延影響派付股息日或截止過戶日的最後期限，上市發行人須盡早以書面方式通知本交易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公布~~佈~~新派付股息日及截止過戶期間任何更改~~展延~~；

(f) 如任何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或~~順~~遞延之截止過戶日~~如~~發生上述(a)—(c)段的任何情況，經作出細節上的修改後，同樣的安排亦將適用；

…

香港，1994 年 5 月 17 日

於 2000 年 8 月 8 日修訂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再次修訂

於 2007 年 6 月 25 日再次修訂

於 2008 年 9 月 1 日再次修訂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再次修訂

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再次修訂

於[*]年[*]月[*]日再次修訂

第8項應用指引附錄A

~~T+2~~交收系統八號或以上風球或「極端情況」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

情況	~~除淨日~~	於第二個除淨日發出 / 取消颱風警告或「極端情況」		第二個除淨日	股票過戶登記處	截止過戶日	過戶登記冊或股東登記名冊截止期間	須作出的公布~~佈~~
		時間	情況		接受股票過戶登記最後時間			
~~1~~ ~~2~~(a)	~~首日~~ ~~次日~~	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	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或仍然懸掛，並於正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除下；或 公布~~佈~~「極端情況」或該公布~~佈~~維持有效，正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取消	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各受影響的除淨日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下一營業日（~~正常營業時間結束之時~~）~~	~~按受影響除淨日日數~~自動~~順~~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截止過戶期間可隨截止過戶日的延遲而予以展延，以維持截止過戶期間的日數~~使截止過戶期間維持不變~~	~~毋~~須作出公布~~佈~~，除非發生下列情況：- i) 派付股息日亦告延遲，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公布~~佈~~新的派付股息日；或 ii) 截止過戶期間結束日期遞延~~長~~， 在此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盡早以書面方式通知本交易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登有關此項更改的公告
~~3~~ 4(b)	~~首日~~ ~~次日~~	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三時	在此期內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或仍然懸掛~~；或 「極端情況」在此期間公布~~佈或維持有效~~					
~~5~~	~~首日~~	~~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	~~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		~~首除淨日不延期~~	~~不變~~	~~不變~~	~~毋須作出公佈~~

情況	~~除淨日~~	於第二個除淨日發出 / 取消颱風警告或「極端情況」		第二個除淨日	股票過戶登記處	截止過戶日	過戶登記冊或股東登記名冊截止期間	須作出的公布~~佈~~
		時間	情況		接受股票過戶登記最後時間			
~~6~~(d)	~~次日~~	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	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但下一營業日上午九時或之前已除下；或 公布~~佈~~「極端情況」，但下一營業日上午九時或之前已取消	延至該下一個營業日	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下一營業日~~正午十二時	~~如原截止過戶日期為營業日，不變。否則延至下一營業日~~ 自動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截止過戶期間可隨截止過戶日的延遲而予以展延，以維持截止過戶期間的日數~~使截止過戶期間維持不變~~	~~毋~~須作出公布~~佈~~，除非發生下列情況：- i) 派付股息日亦告延遲，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公布~~佈~~新的派付股息日；或 ii) 截止過戶期間結束日期遞延~~長~~， 在此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盡早以書面方式通知本交易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登有關此項更改的公告
~~7~~(e)	~~次日~~	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	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但到下一營業日上午九時後至正午十二時或之前已除下；或 公布~~佈~~「極端情況」，但到下一營業日上午九時後至正午十二時或之前已取消	延至該下一個營業日	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下一營業日~~下午五時	~~如原截止過戶日期為營業日，不變。否則延至下一營業日~~ 自動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情況	~~除淨日~~	於第二個除淨日發出 / 取消颱風警告或「極端情況」		第二個除淨日	股票過戶登記處	截止過戶日	過戶登記冊或股東登記名冊截止期間	須作出的公布~~佈~~
		時間	情況		接受股票過戶登記最後時間			
~~8~~(f)	~~次日~~	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	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到下一營業日正午十二時後始除下；或 公布~~佈~~「極端情況」，到下一營業日正午十二時後始取消	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下兩個營業日~~正午十二時~~（「下兩個營業日」）~~	自動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下兩個營業日~~		
~~9~~	~~首日~~	~~正午十二時或之前~~	~~八號風球除下或「極端情況」取消~~	不變	~~不延期~~	不變	不變	~~毋~~須作出公布~~佈~~
~~10~~(g)	~~次日~~	正午十二時或之前	八號或以上風球除下或「極端情況」取消		延至同日下午五時			

注意：如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或~~順~~遞延截止過戶日~~如~~發生以上任何情況，經作出細節上的修改後，上述的有關安排亦將同樣適用。

第8項應用指引附錄B
黑色暴雨警告訊信號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

情況	~~除淨日~~	於第二個除淨日發出 / 取消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發出 / 取消~~		第二個除淨日	股票過戶登記處	截止過戶日	過戶登記冊或股東登記名冊截止期間	須作出的公布~~佈~~
		時間	~~風球~~情況		接受股票過戶登記最後時間			
~~1~~	~~首日~~	上午九時前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發出並在正午十二時仍然生效	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各受影響的除淨日~~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下一營業日（~~正常營業時間結束之時~~）~~	~~按受影響除淨日日數~~自動~~順~~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截止過戶期間可隨截止過戶日的延遲而予以展延，以維持~~便~~截止過戶期間~~維持同樣~~的日數	毋須作出公布~~佈~~，除非發生下列情況：- i) 派付股息日亦告延遲，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公布~~佈~~新的派付股息日；或 ii) 截止過戶期間結束日期遞延~~長~~， 在此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盡早以書面方式通知本交易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 條的規定刊登有關此項更改的公告
~~2~~(a)	~~次日~~							
~~3~~	~~首日~~	上午九時前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前發出但於正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	不變	延至同日下午五時	不變	不變	毋須作出公布~~佈~~
4(b)	~~次日~~							
~~5~~	~~首日~~	上午九時或之後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或之後發出	不變	不變	不變	不變	毋須作出公布~~佈~~
~~6~~(c)	~~次日~~							

注意：如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或~~順~~遞延截止過戶日~~如~~發生以上任何情況，經作出細節上的修改後，上述的有關安排亦將同樣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8A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1.06條發出

適用於新申請人就惡劣天氣信號生效期間的安排

---

1. 本應用指引列出自招股章程登記後至股份開始正式交易前期間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公布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及/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統稱為「~~惡劣天氣信號生效~~」）時~~，與本交易所之間有關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的、就新上市發出的上市文件及相關公告的各項安排。

附註：

...

(2) *[已於[*]年[*]月[*]日刪除]~~根據《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如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例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香港政府可發出「極端情況」公布。在「極端情況」生效期間（即八號颱風警告取消後的兩小時），香港政府會審視情況，並在兩小時期限屆滿前，再公布會否延長或取消「極端情況」。~~*

...

發出註冊登記招股章程的證明書

...

4. [已於[*]年[*]月[*]日刪除]~~新申請人必須於註冊招股章程的當日，即P日之前的一營業日（「P-1日」）上午11時或之前向本交易所提交《上市規則》第9.11(33)條所述文件，以便從本交易所獲取證明書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公司註冊處註冊其招股章程。將招股章程及任何輔助性文件送交至公司註冊處進行註冊乃新申請人的責任。新申請人應會在P-1日收到公司註冊處發出的書面註冊確認書。~~

5. 若~~P-1日當天發出~~惡劣天氣信號於計劃登記招股章程當日（即P日的前一個營業日）（「P-1日」）上午9時前發出而於中午12時仍然生效，新申請人有權作出以下安排~~與本交易所的安排如下~~：

(a) 將 P-1 日延至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如在上述情況下決定延遲 P-1 日，新申請人應及時通知本交易所。本交易所將於該遞延 P-1 日審閱相關文件並發出批准登記證明書；或

(b) 於 P-1 日繼續如期登記招股章程並按《上市規則》第 9.11(33)條於上午 11 時前向本交易所提交相關文件。

5A. 若惡劣天氣信號於原定的 P-1 日上午 9 時前發出但於中午 12 時或之前取消，新申請人應在惡劣天氣信號取消後盡快登記其招股章程，本交易所將於 P-1 日審閱相關文件。

~~**惡劣天氣信號發出時間**~~	~~**惡劣天氣信號情況**~~	~~**安排**~~
~~上午9時前~~	~~中午12時或之前取消~~	~~本交易所將於P-1日審閱有關文件並發出註冊證明書。~~
~~上午9時前~~	~~中午12時及之後仍然生效~~	~~本交易所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改為較低信號或取消後的營業日審閱有關文件並盡快發出註冊證明書。~~
~~上午9時或之後~~	~~照常工作~~	~~本交易所將於P-1日審閱有關文件並發出註冊證明書。~~

6. 若新申請人延後~~惡劣天氣導致~~招股章程在公司註冊處的~~註冊~~登記以及實際發出及刊登招股章程的時間~~日期有所延誤~~，以致：

(a) 招股章程實際發出及刊登日期與開立認購名單之間的時間變得少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4A 條規定的最短時間（「最短時間」）：新申請人必須修改上市時間表以確保符合該最短時間~~條~~規定。申請人須在招股章程中披露該已修改的時間表~~，並於惡劣天氣信號改為較低信號或取消後的營業日發出公告，公佈修訂後的時間表。公告不須本交易所審閱，新申請人毋須為此修訂招股章程或發出補充招股章程~~；及/或

...

刊登招股章程

7. 若新申請人採納了混合媒介要約（見《上市規則》第 12.11A(1)條），而原定 P 日當天~~上午 9 時~~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可能導致分派紙本申請表的時間有所延誤。新申請人必須採取所須行動，確保招股發售期不少於上述最短時間。如果因此而要修訂招股章程所載的上市時間表，新申請人必須~~於惡劣天氣信號改為較低信號或取消後的營業日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發出公告，公布~~佈~~修訂後的時間表。公告~~毋~~須本交易所審閱，新申請人亦~~毋~~須發出補充招股章程。

開始或截止辦理公開招股的認購申請

8. 若預定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當天（「A 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任何時候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A 日當天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在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的營業日~~（「A+1 日」）的~~上午 11 時 45 分至中午 12 時開始辦理。

9. 新申請人必須在 A~~+1~~ 日發出關於因惡劣天氣信號而更改開始辦理認購申請日期的公告，該公告~~毋~~須本交易所審閱。

...

~~股份開始買賣~~

14. [已於[*]年[*]月[*]日刪除]~~新申請人的股份在本交易所恢復交易後才會開始買賣（即使只餘半天）。至於市場交易安排的詳情，新申請人須參考本交易所網頁內的「交易時段及惡劣天氣下的交易安排」。~~

15. [已於[*]年[*]月[*]日刪除]~~新申請人毋須作出有關惡劣天氣信號生效期間交易安排的公告，因為有關交易安排的詳情已登載於本交易所網頁。~~

...

香港，2020 年 10 月 1 日

於[*]年[*]月[*]日修訂

附表 B：《GEM 上市規則》修訂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

1.01 在《GEM 上市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授權代表"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指上市發行人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5.24 條委任為授權代表的人士
"惡劣天氣信號" (Bad Weather Signal)	指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 / 或香港政府公布的「極端情況」 *註：根據《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下工作守則》，如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香港政府可發出「極端情況」公布。在「極端情況」生效期間，香港政府會審視情況，並在指定期限屆滿前，再公布「極端情況」的期限是否需要延長。*

…

第十一章

股本證券

上市資格

...

就任何公開招股的確定發售期間

...

11.35 上市文件所訂明可更改或延長發售期間或公開接受認購期間的權利必須：

(1) 限於本交易所接納因惡劣天氣信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類似的外來因素而可能引致的延誤~~（不論所述的截止日期是否銀行工作日）~~；及

...

...

第十六章

股本證券

公布規定

...

於本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公告

...

16.18 ...

(3) (a) 發行人不得於下列時段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公告或通告：

- ~~正常~~營業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正午 12 時及下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期間；及

- 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不設午市交易時段）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期間，

...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買賣及結算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錄日期

17.78 (1) 發行人於暫停辦理其香港上市證券的過戶或股東登記手續前，須按照以下規定公布有關上述暫停過戶的安排：供股者須至少6個營業日前通知，其他情況則須至少10個營業日前通知。如暫停登記日期有所更改，須至少於原暫停登記日期或新的暫停登記日期（取較早者）之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告，令致不可能發出該通告的特殊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發出（透過公告方式）進一步通告，但《GEM上市規則》第17.79條至17.80條所述毋須發出進一步通告的情況除外。如發行人選擇不暫停登記而採用記錄日期，本規定適用於記錄日期。

...

附註：

1. 如是供股，發行人須於公布暫停過戶登記之後（即《GEM 上市規則》第 17.79 條及第 17.80 條所指的除淨權日之前）預留至少兩個交易日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如~~因颱風、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7.79 條附註 3）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導致~~證券在本交易所的交易須暫時中斷，暫停登記日期將在必要時~~，自動~~延期，以確保通知期內至少有兩個交易日可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該兩個交易日毋須為連續的交易日；如期間某個交易日當天有交易中斷者，則該交易日便不計算在內）。在此情況下，發行人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八號或以上風球」）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期間的緊急股份登記安排

17.79 根據 T+2 結算系統，證券將於截止過戶日前兩個交易日按除權基準買賣。這兩個交易日在本規則及《GEM 上市規則》第 17.80 條中稱為第一個除淨日及第二個除淨日。如發行人選擇不暫停過戶而採用記錄日期，則記錄日期及第二個除淨日為同一日。在 T+2 交收制度下，證券在記錄日期前上市發行人公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暫停登記日期」）之前兩個交易日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除淨日」）；暫停登記日期之前的兩個交易日，在本規則（及《GEM 上市規則》第 17.80 條）內分別被稱為第一及第二個除淨日。如第一個除淨日出現八號或以上風球或「極端情況」，則第一個除淨日、接受股份登記的最後時間及截止過戶日均維持不變。但如第二個除淨日出現八號或以上風球在該兩個除淨日的其中一天如發生颱風或出現「極端情況」，會影響買方及時完成辦理過戶登記。因此，如第二個除淨日出現八號或以上風球有颱風或出現「極端情況」，下列安排將會適用：

(1) 如果於第一或第二個除淨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懸掛或仍然懸掛8八號或以上颱風球訊號及 / 又或公布「極端情況」或該公布維持有效，並於有關除淨日中午12時或之前仍未除下或取消：

(a) 第二個除淨日應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接受股份登記的最後時間按每個受影響除淨日應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下一個營業日的通正常營業時間結束之時；及

(b) 截止過戶日按受影響除淨日的日數應自動順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2) 如果於第一或第二個除淨日中午12時至下午3時懸掛或仍然懸掛8八號或以上颱風球訊號及 / 又或公布「極端情況」或該公布維持有效：

(a) 第二個除淨日應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接受股份登記的最後時間按每個受影響除淨日應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下一個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結束之時；及

(b) 截止過戶日按受影響除淨日的日數應自動順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3) [已於[*]年[*]月[*]日刪除]如果於第一個除淨日下午3時至4時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則接受股份登記的時間表毋須就該除淨日所減少的營業時間作出改變；

(4) 如果於第~~二個除淨日~~下午3時至4時懸掛~~8~~八號或以上~~颱~~風球~~訊號~~及 / ~~又~~或公布「極端情況」但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

(a) 第二個除淨日應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接受股份登記的最後時間應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的~~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中午12時；及

(b) ~~如果原有截止登記日期並非營業日，則~~截止~~登記日期須~~過戶日應自動順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5) 如果於第~~二個除淨日~~下午3時至4時懸掛~~8~~八號或以上~~颱~~風球~~訊號~~及 / ~~又~~或公布「極端情況」，但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後至中午12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

(a) 第二個除淨日應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接受股份登記的最後時間應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的~~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下午5時；及

(b) ~~如果原有截止登記日期並非營業日，則~~截止~~登記日期須~~過戶日應自動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6) 如果於~~第二個除淨日~~下午3時至4時懸掛~~8~~八號或以上~~颱~~風球~~訊號~~及 / ~~又~~或公布「極端情況」，但於下一個營業日中午12時之後才除下或取消：

(a) 第二個除淨日應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接受股份登記的最後時間應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的~~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中午12時；及

(b) 截止~~登記日期須~~過戶日應自動順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的翌日；

(7) ~~如果8號颱風訊號或「極端情況」於第一個除淨日中午12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毋須就接受股份登記而改動時間或就該除淨日所減少營業時間而改動截止登記日期。另一方面，~~如果~~8~~八號或以上~~颱~~風球~~訊號~~及 / 或「極端情況」於~~第二個除淨日~~中午12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接受股份登記的最後時間~~須至少~~應遞延至同日下午5時，但截止~~登記日期~~過戶日則毋須自動更改；

(8) 在上文(1)至(7)分段所述的各種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可根據~~暫停登記~~截止過戶日~~期所作~~的任何遞延~~期而~~改動~~所設~~規定的截止~~登記~~過戶期間，以~~便令截止登記期間維持不變~~維持截止過戶期間的日數；

(9) 上市發行人毋須就根據本規則對第二個除淨日或截止登記日期所作的改動而發表任何公告。所有投資者及參與者應獲悉此等緊急股份登記安排，因為於颱風

後有關更改日期的任何事後公告均可能對彼等沒有幫助。另一方面，如果上述延誤對派息日或截止登記期間結束日有影響，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發出（透過公告方式）有關新派息日及更改~~延長~~截止過戶~~登記~~期間的通告；

(10) 如果上文(1)至(7)分段所述任何情況於~~押後~~遞延的第二個除淨日或~~推遲~~遞延的截止~~登記~~過戶日期發生，相同的安排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

…

附註：　1　為清楚起見，上述~~建議的~~各項安排已撮錄於本章結尾所載之表 1 內。

2　就本規則及本章結尾所載之表 1 而言：

(a)　股份過戶登記處的「通常營業時間」至少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及~~

(b)　[已於[*]年[*]月[*]日刪除]~~「營業日」與本交易所規則的涵義相同。~~

(c)　「參與者」指當時獲結算公司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人的人士；

(d)　凡提及「接受股份登記的最後時間」，須視乎發行人的股票過戶登記處的實際營業時間而定；及

(e)　如發行人選擇不暫停過戶而採用記錄日期，接受股份登記的最後日期將記錄日期，而有關第二個除淨日的順延規定則相應適用於記錄日期。

~~3.~~　[已於[*]年[*]月[*]日刪除]~~根據《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如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例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香港政府可發出「極端情況」公布。在「極端情況」生效期間（即八號颱風警告取消後的兩小時），香港政府會審視情況，並在兩小時期限屆滿前，再公布會否延長或取消「極端情況」。~~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

17.80 如第一個除淨日（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7.79 條）出現黑色暴雨警告，第一個除淨日、接受股份登記的最後時間及截止過戶日（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7.79 條）均維持不變。但如第二個除淨日~~在該兩個除淨日（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7.79 條）的其中一天如~~出現黑色暴雨警告，會影響買方及時完成過戶登記。因此，如第二個除淨日出現~~有~~黑色暴雨警告，下列安排將會適用：

(1) 如果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9時之前發出並~~延至~~在中午12時仍生效：

(a) 第二個除淨日應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接受股份登記的最後時間~~按每個受影響除淨日遞~~應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通~~正常營業時間結束之時；及

(b) 截止~~登記日期~~過戶日須~~按受影響除淨日的日數~~自動~~順~~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2) 如果於上午9時之前發出的黑色暴雨警告於~~第一或第二個除淨日~~中午12時或之前取消，接受股份登記的最後時間~~須~~應遞延至同日下午5時，但截止~~登記日期~~過戶日~~毋~~須自動更改；

(3) 如果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9時或之後發出，接受股份登記的最後時間或截止~~登記日期毋須~~過戶日不得更改，因為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如常向公眾人士開放；

(4) 在上文(1)至(3)分段所述的各種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可根據截止~~登記日期~~過戶日所作的任何遞延~~期~~而改動所設定的截止~~登記~~過戶期間，以~~便令截止登記期間維持不變~~維持截止過戶期間的日數；

(5) 上市發行人~~毋~~須就根據本規則對第二個除淨日或截止~~登記日期~~過戶日所作的改動而發表任何公告。所有投資者及參與者應獲悉此等緊急股份登記安排，因為於黑色暴雨警告後有關更改日期的任何事後公告均可能對彼等沒有幫助。另一方面，如果上述延誤對派息日或截止~~登記~~過戶期間結束日有影響，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發出（透過公告方式）有關新派息日及~~延長~~更改截止~~登記~~過戶期間的通告；

(6) 如果上文(1)至(3)分段所述任何情況於~~押後~~遞延的第二個除淨日或~~推遲~~遞延的截止~~登記日期~~過戶日發生，相同的安排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

…

附註： 1 為清楚起見，上述~~建議的~~各項安排已撮錄於本章結尾所載之表 2 內。

2　就本規則及本章結尾所載之表 2 而言：

(a)　股份過戶登記處的「~~通~~正常營業時間」至少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及~~

(b)　[已於[*]年[*]月[*]日刪除]~~「營業日」與本交易所規則的涵義相同。~~

(c)　「參與者」指當時獲結算公司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人的人士；

(d)　凡提及「接受股份登記的最後時間」，須視乎發行人的股票過戶登記處的實際營業時間而定；及

(e)　如發行人選擇不暫停過戶而採用記錄日期，接受股份登記的最後日期將為記錄日期，而有關第二個除淨日的順延規定則相應適用於記錄日期。

...

表1（第十七章）
~~為T+2交收系統而設~~八號或以上風球或「極端情況」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

情況	~~除權日（除淨日）~~	於第二個除淨日發出／取消颱風警告或「極端情況」		第二個除淨日	股票過戶登記處	截止過戶日期	過戶登記冊或股東登記名冊的截止登記過戶期間	須作出的公布~~佈~~
		時間	情況		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			
~~1~~	~~第一日~~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八 ~~8~~ 號或以上風球~~颱風訊號~~懸掛，並於中午 12 時或之前仍未除下；或 公布~~佈~~「極端情況」或該公布維持有效，中午 12 時或之前仍未取消	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按每個受影響除淨日而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正常營業時間）~~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正常營業時間結束之時	~~按受影響除淨日的日數自動押後~~自動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截止登記過戶期間可根據截止~~登記~~過戶日期的押後而延展，以維持截止過戶期間的日數~~令截止登記期間保持不變~~	~~毋須作出公佈~~，除非： (i) 派息日亦告押後，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公布~~佈~~新派息日；或 (ii) 截止登記期間結束日期已遞延~~長~~， 在上述兩種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盡快刊登有關該等變動的通告
~~2~~(1)	~~第二日~~							
~~3~~	~~第一日~~	中午 12 時至下午 3 時	八 ~~8~~ 號或以上風球~~颱風訊號~~懸掛~~，或於此段期間仍然懸掛~~；或 「極端情況」在此期間公布~~佈或該公布維持有效~~					
~~4~~(2)	~~第二日~~							
~~5~~	~~第一日~~	~~下午 3 時至下午 4 時~~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		~~第一個除淨日沒有延期~~	~~沒有變動~~	~~沒有變動~~	~~毋須作出公佈~~

情況	~~除權日（除淨日）~~	於第二個除淨日發出/取消颱風警告或「極端情況」		第二個除淨日	股票過戶登記處	截止過戶日期	過戶登記冊或股東登記名冊的截止登記過戶期間	須作出的公布~~佈~~
		時間	情況		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			
~~6~~(4)	~~第二日~~	下午 3 時至下午 4 時	八 ~~8~~ 號或以上風球~~颱風訊號~~懸掛，但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 9 時或之前除下；或 公布~~佈~~「極端情況」，但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 9 時或之前已取消	延至該下一個營業日	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延遲至下一個營業日的~~中午 12 時	~~如果原有截止登記日期為營業日，則沒有變動。否則須押後至下一個營業日~~自動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截止~~登記~~過戶期間可根據截止~~登記~~過戶日期的押後而延展，以維持截止過戶期間的日數~~令截止登記期間保持不變~~	~~毋~~須作出公布~~佈~~，除非：- i) 派息日亦告押後，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公布~~佈~~新派息日；或 ii) 截止登記期間結束日期已遞延~~長~~， 在上述兩種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盡快刊登有關該等變動的通告。
~~7~~(5)	~~第二日~~	下午 3 時至下午 4 時	八 ~~8~~ 號或以上風球~~颱風訊號~~懸掛，但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 9 時後中午 12 時前除下；或 公布~~佈~~「極端情況」，但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 9 時後至中午 12 時前已取消	延至該下一個營業日	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延遲至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 5 時	~~如果原有截止登記日期為營業日，則沒有變動。否則須押後至一個營業日~~自動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情況	~~除權日（除淨日）~~	於第二個除淨日發出／取消颱風警告或「極端情況」		第二個除淨日	股票過戶登記處	截止過戶日期	過戶登記冊或股東登記名冊的截止登記過戶期間	須作出的公布~~佈~~
		時間	情況		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			
~~8~~(6)	~~第二日~~	下午 3 時至下午 4 時	八 ~~8~~ 號或以上風球~~颱風訊號~~懸掛，但於下一個營業日中午 12 時後方除下；或 公布~~佈~~「極端情況」，到下一個營業日中午 12 時後始取消	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延遲至下兩個營業日（「B 日」）的~~中午 12 時	自動~~押後~~遞延至 ~~B 日~~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9~~	~~第一日~~	~~中午 12 時或之前~~	~~8 號颱風訊號除下或「極端情況」取消~~	沒有變動	~~毋須延期~~	沒有變動	沒有變動	~~毋~~須作出公布~~佈~~
~~10~~(7)	~~第二日~~	中午 12 時或之前	八 ~~8~~ 號或以上風球~~颱風訊號~~除下或「極端情況」取消		延~~遲~~至同日下午 5 時			

注意：如果於~~押後~~經遞延的第二個除淨日或遞延~~遲~~的截止~~登記~~過戶日~~期~~發生上述任何情況，經作出細節上的修改後，上述有關的安排亦將同樣適用。

表2（第十七章）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

情況	~~除權日（除淨日）~~	於第二個除淨日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發出/取消		第二個除淨日	股票過戶登記處	截止過戶日期	過戶登記冊或股東登記名冊的截止登記過戶期間	須作出的公布~~佈~~
		時間	~~風球~~情況		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			
~~1~~ ~~2~~(1)	~~第一日~~ ~~第二日~~	上午 9 時之前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並於中午 12 時仍然生效	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按每個受影響除淨日而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正常營業時間）~~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正常營業時間結束之時	~~按受影響除淨日的日數自動押後不變~~自動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截止登記過戶期間可根據截止~~登記~~過戶日~~期~~的押後而延展，以維持截止過戶期間的日數~~令截止登記期間保持~~	~~毋~~須作出公布~~佈~~，除非：- i) 派息日亦告押後，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公布~~佈~~新派息日；或 ii) 截止登記期間結束日期已遞延~~長~~， 在上述兩種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盡快刊登有關該等變動的通告。
~~3~~ ~~4~~(2)	~~第一日~~ ~~第二日~~	上午 9 時之前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 9 時之前發出，但於中午 12 時或之前取消	沒有變動	延~~遲~~至同日下午 5 時	沒有變動	沒有變動	~~毋~~須作出公布~~佈~~
~~5~~ ~~6~~(3)	~~第一日~~ ~~第二日~~	上午 9 時或之後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 9 時或之後發出	沒有變動	沒有變動	沒有變動	沒有變動	~~毋~~須作出公布~~佈~~

注意：如果於~~押後~~經遞延的第二個除淨日或遞延~~遲~~的截止~~登記~~過戶日~~期~~發生上述任何情況，經作出細節上的修改後，上述有關的安排亦將同樣適用。

第二十五章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第十九章 須予公布的交易

25.34C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4)條新增下列條文：

若中國發行人的股份（H 股除外）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中國上市股份的市值按有關股份在交易前 ~~5 個營業日~~於相關中國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 5 日的平均收市價釐定。

若中國發行人有非上市的股份，其非上市股份的市值參照其 H 股在交易前 5 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計算。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第七項應用指引》

依據《GEM 上市規則》第 1.07 條而發出

適用於新申請人就惡劣天氣信號生效期間的安排

1. 本應用指引列出自招股章程登記後至股份開始正式交易前期間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公布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及/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統稱為「惡劣天氣信號生效」）時，與本交易所之間有關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的、就新上市發出的上市文件及相關公告的各項安排。

附註：

...

(2) *[已於[*]年[*]月[*]日刪除]根據《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如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例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香港政府可發出「極端情況」公布。在「極端情況」生效期間（即八號颱風警告取消後的兩小時），香港政府會審視情況，並在兩小時期限屆滿前，再公布會否延長或取消「極端情況」。*

...

發出註冊登記招股章程的證明書

...

4. [已於[*]年[*]月[*]日刪除]新申請人必須於註冊招股章程的當日，即P日之前的一個營業日（「P-1日」）上午11時或之前向本交易所提交《GEM上市規則》第12.25條所述文件，以便從本交易所獲取證明書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公司註冊處註冊其招股章程。將招股章程及任何輔助性文件送交至公司註冊處進行註冊乃新申請人的責任。新申請人應會在P-1日收到公司註冊處發出的書面註冊確認書。

5. 若 ~~P-1 日當天發出~~惡劣天氣信號於計劃登記招股章程當日（即 P 日的前一個營業日）（「P-1 日」）上午 9 時前發出而於中午 12 時仍然生效，新申請人有權作出以下安排~~與本交易所的安排如下~~：

(a) 將 P-1 日延至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如在上述情況下決定延遲 P-1 日，新申請人應及時通知本交易所。本交易所將於該遞延 P-1 日審閱相關文件並發出批准登記證明書；或

(b) 於 P-1 日繼續如期登記招股章程並按《GEM 上市規則》第 12.25 條於上午 11 時前向本交易所提交相關文件。

5A. 若惡劣天氣信號於原定的P-1日上午9時前發出但於中午12時或之前取消，新申請人應在惡劣天氣信號取消後盡快登記其招股章程，本交易所將於P-1日審閱相關文件。

~~惡劣天氣信號發出時間~~	**~~惡劣天氣信號情況~~**	**~~安排~~**
~~上午9時前~~	~~中午12時或之前取消~~	~~本交易所將於P-1日審閱有關文件並發出註冊證明書。~~
~~上午9時前~~	~~中午12時及之後仍然生效~~	~~本交易所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改為較低信號或取消後的營業日審閱有關文件並盡快發出註冊證明書。~~
~~上午9時或之後~~	~~照常工作~~	~~本交易所將於P-1日審閱有關文件並發出註冊證明書。~~

6. 若新申請人延後~~惡劣天氣導致~~招股章程在公司註冊處的~~註冊~~登記以及實際發出及刊登招股章程的時間~~日期有所延誤~~，以致：

(a) 招股章程實際發出及刊登日期與開立認購名單之間的時間變得少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規定的最短時間（「**最短時間**」）：新申請人必須修改上市時間表以確保符合該最短時間~~條~~規定。申請人須在招股章程中披露該已修改的時間表~~，並於惡劣天氣信號改為較低信號或取消後的營業日發出公告，公布修訂後的時間表。公告不須本交易所審閱，新申請人毋須為此修訂招股章程或發出補充招股章程~~；及/或

...

刊登招股章程

7. 若新申請人採納了混合媒介要約（見《GEM上市規則》第16.04D(1)條），而原定P日當天~~上午9時~~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可能導致分派紙本申請表的時間有所延誤。新申請人必須採取所須行動，確保招股發售期不少於上述最短時間。如果因此而要修訂招股章程所載的上市時間表，新申請人必須~~於惡劣天氣信號改為較低信號或取消後的營業日~~盡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17至16.19條發出公告，公布修訂後的時間表。公告毋須本交易所審閱，新申請人亦毋須發出補充招股章程。

開始或截止辦理公開招股的認購申請

8. 若預定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當天（「A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期間任何時候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A~~+~~日當天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在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的營業日~~（「A+1日」）的~~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開始辦理。

9. 新申請人必須在A~~+1~~日發出關於因惡劣天氣信號而更改開始辦理認購申請日期的公告，該公告毋須本交易所審閱。

...

~~股份開始買賣~~

14. [已於[*]年[*]月[*]日刪除]~~新申請人的股份在本交易所恢復交易後才會開始買賣（即使只餘半天）。至於市場交易安排的詳情，新申請人須參考本交易所網頁內的「交易時段及惡劣天氣下的交易安排」。~~

15. [已於[*]年[*]月[*]日刪除]~~新申請人毋須作出有關惡劣天氣信號生效期間交易安排的公告，因為有關交易安排的詳情已登載於本交易所網頁。~~

...

香港，2020 年 10 月 1 日

於[*]年[*]月[*]日修訂

附錄五：隱私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統稱“**香港交易所**”或“**我們**”）致力保護由我們託管、控制或持有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指與可識別個人有關，或可用於識別個人的任何資料，有時該個人被稱為“**資料當事人**”或消費者。

本隱私聲明（“**聲明**”）適用於我們從回應我們的公開諮詢文件的資料當事人收集並進一步處理的個人信息。

若未向香港交易所提交正確的個人資料，我們無法確保刊登正確的信息，或聯絡回應人士（如果我們對他們的意見有疑問），和/或也可能無法處理他們作爲資料當事人根據適用的資料保護法提出的權利請求。

我們收集什麼個人資料，以及我們如何收集？

由閣下直接提供的資料，或者我們直接自閣下的收集的資料

- 身份資料，如姓名和公司職位；
- 聯繫方式，如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
- 意見資料，如閣下對諮詢文件的意見和回應；和
- 通訊資料：如與閣下之後的通訊記錄，以理解閣下的意見，或以確認閣下的身份資料。

<u>來自中國內地的資料當事人：</u>

- 為驗證閣下的身份，我們可能會處理閣下的姓名、職位、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
- 為與閣下聯絡，我們可能會處理閣下的姓名、職位、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
- 為了記錄閣下的回應，或根據閣下的要求更改閣下的回應，我們可能會處理閣下的姓名、職位、回應和做出這些回應的原因；和
- 為準備我們的刊登文件，我們可能會處理和發佈閣下的姓名和職位（在閣下同意的情況下），以及閣下的回應和做出這些回應的原因。

來自加利福尼亞州的資料當事人：

若《California Privacy Rights Act》適用，我們的收集（包括在過去 12 個月內收集的）個人資料（定義於加利福尼亞州法律）類型如下：

分類	來源	處理目的
閣下的身份資料，例如閣下的姓名和電郵地址	直接收集自閣下	用於驗證閣下的身份，溝通有關回應，存檔和/或刊登
關於閣下的資料，包括閣下的姓名，職位和電話		

為什麼我們使用個人資料，以及我們如何使用它？

"合法性基礎"是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處理個人資料的合法理由，例如我們經營業務的合法權益，只要它不會對閣下的利益、權利和自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合法性基礎	目的
合法權益	• 意見資料，以瞭解業界對有關提案的意見； • 身份資料和聯絡方式，用於驗證和理解閣下的回應； • 身份資料，若已獲公開刊登的許可。
公共利益	• 我們可能基於公共利益以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
同意	單獨同意 • 如果閣下是中國內地的資料當事人，且我們需要與第三方共享閣下的個人資料、公開披露或將其轉移到中國內地以外，則需要閣下的單獨同意。
法定義務或者監管職能	• 履行香港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為其認可控制人的任何公司的職能； • 遵守法院命令、傳票或其他法律程序； • 遵守政府當局、執法機構或類似機構的要求；和 • 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包括本地的資料保護法。

我們是否向第三方披露個人資料或將其轉移到另一個司法轄區？

香港交易所向一個或多個第三方組織披露個人資料，以使我們能夠處理公開咨詢文件，其中包括：

- 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
- 我們的電信、IT 安全或其他技術服務承包商或供應商；
- 我們的綫上表格供應商；
- 為我們的業務提供戰略或其他諮詢服務的供應商；和
- 為我們提供行政服務的中介商、承包商或供應商。

為履行我們的法律義務，我們還可能與法院、監管機構、政府和執法機構以及其他公共機構共享閣下的個人資料。

閣下可以按照下文“聯繫我們”所列明的地址，以獲得關於這些第三方的更多詳細信息。我們將盡力地按照適用的資料保護法提供此類信息。

根據適用的資料保護法，香港交易所只會在閣下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披露個人資料。在某些司法轄區，香港交易所可能還需要在此類轉移之前採取額外措施（例如隱私影響評估）。

香港交易所可能會在資料當事人所在司法轄區之外處理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方分享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將盡合理努力確保目的地司法轄區的法律和法規為個人資料提供相同或可比水平的保護。否則，我們將採用標準合同條款或相關司法轄區當局批准的其他資料傳輸機制，確保在傳輸時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若適用的資料保護法要求，我們還將針對這類跨境傳輸採取額外措施，例如進行隱私影響評估。

個人資料被託管或傳輸到的地區會不時發生變化，但通常包括香港、英國、美國、歐盟、瑞士、新加坡、日本、印度和中國內地。

閣下可以按照下文“聯繫我們”所列明的地址，以獲得有關個人資料的處理地區和我們所採取的個人資料跨境轉移有關的保護性措施（包括充分性決定）的更多詳細信息。

我們將保留個人資料多長時間？

個人資料的保留期限將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包括我們的集團文件保留政策）和適用法律。

我們保留個人資料的期限為，滿足處理有關個人資料目的之期限。為判斷和確認合適的保留期限，香港交易所還會參考以下因素：

- 收集之目的；
- 涉及個人資料的合同之終止；
- 適用法律所規定的期限；
- 是否存在任何法律或監管調查或法律程序；
- 規定香港交易所職能、義務和責任的具體法律或法規；
- 我們的監管機構或國際機構發佈的非法定指南中規定的保留期限；和
- 個人資料的敏感性和相關處理活動的風險程度。

對於中國內地的資料當事人，保留期限通常不超過自最近活動起算或與我們的互動起算的三年。閣下可以按照下文“聯繫我們”所列明的地址，以獲得我們的保留期限的更多詳細信息。

如果基於收集之目的而不再需要個人資料，我們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停止處理該等個人資料（但可能會按需保留其副本，以用於存檔，實際或潛在的爭議，或遵守適用法律），並採取合理措施銷毀相關個人資料。

我們如何保護閣下的個人資料安全？

我們將基於符合資料保護法和通用的國際安全標準，採取一切可行和合理的步驟，以提高個人資料的安全。這包括物理、技術和行政性的保障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收集、使用、披露、複製、修改、處置或類似風險，以及防止保存有個人資料的存儲介質或設備的丟失，並維護資料的一般安全性。

有關個人資料的權利

簡單而言，適用于閣下的資料保護法可能提供了以下資料當事人權利：

- 確認我們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我們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型；
- 獲取我們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 刪除我們持有的個人資料；
- 更正或補充閣下的個人資料（如發現其不準確）；
- 限制我們處理閣下個人資料；
- 撤回我們在某些情況下處理閣下個人資料的許可（例如，基於我們的合法權益進行的處理）；和
- 以機器可讀格式將個人資料傳輸給另一方。

在某些司法轄區，資料當事人也可能被賦予額外的權利。

加利福尼亞州	• 要求我們披露分享閣下個人資料的第三方類別和我們出於商業目的而分享的個人資料的第三方類別。
中國內地	• 要求我們說明個人資料處理的規則； •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資料當事人的權利擴展至倖存的近親；和 •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閣下的個人資料傳輸給閣下指定的一方。
英國和歐洲	• 反對處理的權利。閣下有權反對我們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如果我們基於我們的合法權益處於閣下的個人資料。
新加坡	• 在某些情況下，獲取有關在請求日前的一年內，我們如何（或可能如何）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

如果這些權利適用于閣下，我們將盡合理努力滿足有關請求或提供解釋。請注意，根據適用的資料保護法，我們僅有義務在 12 個月內最多二次回應同一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請求，並且我們可以披露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受到限制，這也是為了保護閣下的個人資料。

我們將儘快回復閣下，但不會超過適用的資料保護法所規定的期限。如果可能出現延誤，我們將提供解釋和預計的回復時間。根據適用的資料保護法，我們可能會根據閣下的請求，基於有關成本而收取合理的費用。

請注意，我們可能需要驗證閣下的身份以處理閣下的請求。如果閣下作為資料當事人想要指定授權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請求，除非閣下的授權代理人擁有授權書或是閣下的監護人，否則我們可能會要求閣下在我們向閣下的授權代理人提供任何其請求的信息之前，直接驗證閣下的身份。為驗證閣下的請求而收集的信息將僅用於驗證。對於刪除請求，我們也需驗證閣下的身份，然後單獨確認閣下希望刪除的個人資料。

如閣下欲行使資料當事人權利，請通過任一種方式以聯絡香港交易所集團資料保護辦公室。

聯繫我們

閣下如對本聲明有任何疑問或意見，對我們的個人資料處理有疑問，或欲行使資料當事人權利，請通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繫：

郵寄至
Group Data Protection Officer
GDPO Office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8/F., Two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郵件至 dataprivacy@hkex.com.hk

英國代表處：10 Finsbury Square, London, EC2A 1AJ, United Kingdom
歐盟代表處：De Cuserstraat 91, 1081 CN Amsterdam, Postbus/PO Box 7902, 1008 AC Amsterdam, Netherlands
hkex.eurep@eversheds-sutherland.com

就行使資料當事人權利，請告知以下信息：

資料當事人的身份

- 全名
- 公司名稱
- 電子郵件地址
- 主要住所地址
- 身份詳情（如代表資料當事人）
- 保存在文件或文件中以驗證身份的聯繫方式

有關請求

- 資料當事人訂閱的產品或服務
- 特定權利
    - 請求的目的
    - 接收請求結果的首選通訊方式和地址*
    - 支持有關請求的文件

任何對我們的處理不滿的資料當事人，也可以聯繫相關隱私監管機構以解決該問題或尋求幫助。

英國的隱私監管機構是 the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可通過 https://ico.org.uk/make-a-complaint/，或郵寄至：Wycliffe House, Water Lane, Wilmslow, Cheshire, SK9 5AF, United Kingdom。

如果閣下居住在英國境外，閣下可以聯繫閣下居住國家/地區的相關資料隱私監管機構。

最後更新：2024 年 6 月 7 日

附錄

本聲明涉及以下香港交易所集團實體的隱私保護安排。有關以下實體的聯絡詳情，請參閱“聯繫我們”。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 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中國）有限公司
- 香港交易所（中國）有限公司，
- HKEX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
- 香港交易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前海聯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辦事處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辦事處
- HKEX (U.S.) LLC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8樓

hkexgroup.com | hkex.com.hk

info@hkex.com.hk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